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JAMP Group Co., Ltd.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04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叶伟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珏莹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第七章 零售业的要求进行了披露。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风险、经营产品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经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异常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投资项目风险等，有关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本报告中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公司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8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1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2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2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2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董事长签名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浙农股份/发行人/母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供销社	指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浙农控股	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兴合集团	指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泰安泰	指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农资	指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多利	指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爱普	指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石原金牛	指	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浙农金泰	指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金昌汽车	指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金诚汽车	指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浙农科技	指	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浙农农业	指	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交易对方	指	浙农控股、泰安泰、兴合集团、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	指	汪路平、李盛梁、赵剑平、王自强、陈志浩、方建华、王春喜、叶郁亭、邵玉英、林昌斌、袁炳荣、戴红联、马群、蔡永正、罗尧根、吕亮
华通集团	指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控股股东
华通连锁	指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景岳堂药业	指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景岳堂医药	指	浙江景岳堂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华药物流	指	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企业
宝马（中国）	指	宝马（中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两票制	指	两票制是指药品从医药生产企业卖到经销商开一次发票，经销商卖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上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舍五入	指	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浙农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农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JAMP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JAM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叶伟勇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03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1		
公司网址	www.znjtgf.com		
电子信箱	zngf002758@znjtgf.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琪	曾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电话	0571-87661645	0571-87661645
传真	0571-87661217	0571-87661217
电子信箱	liuwenqi@znjtgf.com	zl@znjtgf.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6184714D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

	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受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重组前，公司主要从事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生产销售等业务，重组后，公司转型成为主营产品涵盖农资、汽车，同时经营医药的服务城乡人民生活综合平台，主营业务涉及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璟、苏鸿辉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刁舒卿、贾琪	至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完毕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邢天凌、杨轶伦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元)	40,941,153,868 .85	41,813,272,502 .34	41,813,272,502 .34	-2.09%	35,145,554,657 .95	35,145,554,657 .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0,944,589.50	609,794,643.57	609,794,643.57	-37.53%	656,504,784.65	656,504,78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7,956,486.18	558,638,928.28	558,638,928.28	-43.08%	596,751,972.27	596,751,972.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2,423,544.98	1,968,797,647.35	1,968,797,647.35	-55.69%	1,369,604,877.85	1,369,604,877.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4	1.24	-40.32%	1.35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0	1.20	-38.33%	1.31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	15.82%	15.82%	-7.03%	20.02%	20.0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13,353,249.60	19,504,435,834.63	19,604,145,837.71	3.62%	16,326,165,707.99	16,326,165,70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56,281,669.87	4,111,877,902.11	4,111,877,902.11	10.81%	3,597,209,933.87	3,597,209,933.8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211,322,413.10	9,470,817,155.53	9,538,469,539.51	11,720,544,76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08,881.34	86,164,937.97	62,141,456.38	141,529,31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6,817,931.44	71,565,702.20	52,256,223.36	117,316,62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223.74	88,539,461.59	785,310,856.80	-9,707,997.1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158,459.72	38,002,918.92	20,822,232.05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54,272.07	41,914,431.10	22,411,534.41	主要系财政补助、税收返还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30,530.00	-6,591,178.72	41,634,559.42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96,692.79	54,617,381.30	52,530,866.92	主要系理财收益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681,601.10	主要系同控下收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79,606.60	5,050,263.12	10,904,056.78	主要系财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客户合同相关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64,625.30	33,248,454.01	37,125,29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05,772.56	48,589,646.42	49,743,544.20	
合计	62,988,103.32	51,155,715.29	59,752,812.3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系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农业综合服务及汽车商贸服务、医药生产销售。2023 年一号文件秉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部署，提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坚决守牢确保粮食安全。公司作为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的现代服务龙头企业，在新时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一）农业综合服务业务

根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公司农资流通服务位居前二，在农资流通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及较高的行业地位。行业周期性方面，农资行业总体上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同时近年上游原材料受到国际地缘政治等影响产生较大价格波动，同时受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种植周期影响，具有比较显著的季节性特点，每年 3-10 月通常是农资商品的销售旺季。

1、“大行小企”特征显著，集中程度逐步提高

我国现有农资流通服务主体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第一是供销社系统农资公司，如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浙农股份、辉隆股份、天禾股份等；第二是推进实施产销一体大型农资生产企业，如中化化肥、云天化、泸天化等；第三是部分小型民营农资流通企业。这其中，供销社系统农资公司占据主要地位。从整个市场格局来看，目前我国农资流通行业依然较为分散，绝大部分农资经营企业存在着经营规模小、综合服务能力弱、经营不稳定等特点，行业整体呈现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不断演进，以及生产和环保技术要求不断提升，农资流通行业正逐渐从传统的商品购销业务模式向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模式转型，中小农资流通企业难以应对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2、粮食安全底线稳固，农业综服迎来机遇

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问题。我国粮食生产长期平稳增长，连续二十年丰收，化肥、农药作为粮食的“粮食”，对提高粮食单产及总产量贡献巨大，对保障我国粮食自给率具有重要的作用，总量需求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具体布置了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等直接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和标准体系建设等重点任务。作为农产品稳产保供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上游生产资料供应方和农业社会化服务提供方，农业综合服务企业正处于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3、涉农主体结构渐变，新型农服快速发展

根据浙江大学发表在《自然》杂志上的研究，近年中国大约有 6,000 万亩耕地弃耕与农村人口老龄化有关，使全国平均农地规模减少约 4%，对耕地保护与粮食安全构成了威胁，这一问题随着老龄化趋势还会不断加深，而对此主要应对手段则是以家庭农场、合作社农场与工业化农场为代表的新型农业经营模式对传统小农经济模式的持续替代。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近年来，此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和成长，带来了农业经营集中度的提升，并进而对农业综合服务提出更高的专业性要求和技术需求。贯穿农作物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一体化运营，以及通过无人机、传感器、物联网等设备提供的智能化服务等新型农服形态步入快速发展期。

4、“肥药双减”持续推进，行业龙头向外拓展

为了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全面绿色转型，农业农村部近几年持续推进肥药减量增效行动。在此背景下，农资产品将主要向有机生态型、高效低毒型、缓释配方型产品转型，这些产品技术含量高，配套服务需求大。市场要素资源逐步向拥有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大型农资流通企业集聚，优胜劣汰速度加快。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巩固自身优势，农资龙头企业开始逐步往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延伸拓展，从原先的贸易为主商业模式转向工贸结合战略，通过多种方式提升自身生产能力，以期通过一体化经营模式降低成本，并打造独有的产品竞争力。

（二）汽车商贸服务业务

公司下属企业金昌汽车、金诚汽车综合营运能力在国内宝马经销商集团中名列前茅，多次受到宝马汽车厂商的表彰。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的发展主要与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有关。行业周期方面，当宏观经济较景气时，居民的消费能力不断提升，带动汽车销售行业的扩张；当宏观经济出现回落时，居民的汽车消费需求也会受到抑制。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有关数据显示，2023 年 4S 店增速放缓，截至年底全国 4S 店数量为 33,779 家，增速为 0.6%，数量上与 2022 年基本持平，其中燃油车渠道数量增速为-2.7%，仅新能源汽车渠道数量增长了 17.2%。近两年来新能源汽车爆发式增长，自主品牌强势崛起，未来电动化、智能化、品牌化等汽车消费品类的结构性变化趋势不改，汽车行业格局将面临新一轮的调整。在汽车价格战背景下，传统经销商面临洗牌，中小经销商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未来汽车经销商将进一步行业头部化。

1、经济稳健增长推动消费，汽车市场仍有提升空间

进入 WTO 以后我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虽然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和地缘政治环境等影响，GDP 增速有所放缓，但总体依旧保持了稳健增长态势。居民消费水平一直随着经济增长稳步提升，也给汽车市场注入了长期发展的动力。据公安部统计，2023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3.36 亿辆，中国千人拥车量也达到了近 240 辆。但从横向比较来看，中国的千人拥车量尚不及马来西亚、墨西哥、泰国，约是欧洲发达国家的 1/3，不及美国的 1/3，中长期来看依然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2023 年-2025 年逐步迎来换购高峰期，释放的更新需求将进一步提振汽车产品的销量。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全年销售汽车 3,009.4 万辆，同比增长 12%，创历史新高。

2、政策规划明确扩大内需，出行消费成为重中之重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明确提出要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便利二手车交易；积极推动农村现代化和农村居民汽车消费升级。国家把出行消费定位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主要抓手之一，2023 年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促进汽车消费政策，有力提振消费者信心，推动汽车消费市场继续稳步发展。2024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积极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将形成汽车更新换代的规模效应。

3、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渠道融合变革重塑在即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两旺，2023 年产销量分别达 944.3 万辆和 949.5 万辆，分别同比增长 30.81% 和 37.9%。2023 年我国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率达到了 31.55%，较上一年上升 5.95 个百分点，从 5% 到超过 30% 仅用四年。新能源车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也给传统汽车经销市场带来了变化。目前各品牌正不断探索渠道变革，传统主机厂和新势力往往会根据自身特点试水不同模式。例如 2023 年宝马 MINI 在中国市场将经销商转变为代理商、授权维修商；而部分新势力品牌则从最初的直销为主开始探索将销售门店建设和售后服务网络搭建下放到传统经销商端，利用经销商渠道优势快速提升销量，分解资金投入，降低投入成本。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浪潮持续促进整个汽车产业的变更，新势力品牌现有的“专而精”的多业态网络形态，与传统品牌长期维系的销服一体的 4S 业态的逐步融合和重塑，将成为未来一段时间的主流趋势。

（三）医药生产销售业务

根据商务部公开信息，公司在 2022 年中国药品流通过行业零售、批发百强企业中分别位列第 64 位、第 65 位；在 2022-2023 年度中国药店价值榜（精锐企业）中位列第 12 名，在浙江省绍兴市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行业周期方面，药品流通业务没有全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但在江南地区，每年冬季是传统的冬令进补时期，各种滋补性、保健食品的消费相对集中，具有局部的季节性特点。

在国民经济持续发展、社会消费水平不断提高、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城镇化水平提升以及新医改背景下医保覆盖率扩张等因素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行业面临长期发展机遇，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随着新一轮的医药体制改革的深入，“两票制”“处方外流”等改革措施为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消费升级、国民对健康刚性需求的增加以及我国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日益完善，也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稳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市场格局来看，药品流通市场同样长期呈现多而散的特点，但近些年头部企业收并购动作频繁，地方流通企业被并入全国性医药商业龙头的案例时有发生，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近几年，中医药行业利好政策不断。2022 年发布的《“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是首个以国务院名义印发的中医药 5 年规划，更加明确国家发展中医药的决心。2023 年，国务院办公厅进一步发布《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八部委联合制定发布《“十四五”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实施方案》，以及包括《中药注册管理专门规定》在内的一系列行业规范性文件正式实施，政策法规体系的不断完善将持续支撑中药产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中药配方颗粒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切换虽然使配方颗粒细分产业经历了转型阵痛期，但行业标准的完善依然为已布局企业打开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商贸流通行业的引领者，是全国供销社系统城乡商贸服务业龙头企业。

1、农业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惠多利、爱普、浙农金泰、石原金牛、浙农农业、浙农科技等公司负责运营。农业综合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国内外优质化肥、农药厂商资源，通过股权、业务合作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构建集成化服务分销网络，向基层经销商、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提供优质商品和全程化综合服务。

农业综合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构筑了面向全球的货源采购渠道，与国内外主要农资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在全国主要省市区域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农资商品销售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农资商品配供体系。公司在浙江设立合资农药工厂，还在浙、苏、皖、鲁等省建立了八家肥料生产企业（含参股）。

公司于近两年开始探索农业全产业链业务，逐步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业态。一是打造农业社会化服务新体系，围绕“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思路，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站式的统领全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布“浙农耘”服务品牌，形成标准化管理模式，打造未来耘农场。二是创建农业服务新模式，积极介入耕地土壤治理领域，承接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加快探索“全域土地治理+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社会化服务”的 EPC+O 业务模式。三是形成融合发展新格局，依托农业产业链优势及中药材加工、收购、销售优势，按照“标准化种植、质量可追溯、全产业链发展”的思路，以浙贝母、元胡、杭白菊为试点，面向“浙八味”浙江省道地中药材打造中药材全产业链模式。

2、汽车商贸服务

汽车商贸服务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金昌汽车、金诚汽车公司负责运营。汽车商贸服务的主要模式是依托全球中高端汽车品牌厂商资源，建设集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销售企业，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中高端汽车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

公司汽车商贸服务以中高端品牌经营为主，已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丽水、嘉兴、湖州及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扬州等地设立品牌公司，取得了宝马、奥迪、凯迪拉克、别克、庆铃、上汽大通等著名品牌的区域经销权，建成标准化的汽车 4S 店 34 家。2023 年，公司下属企业获 BMW 官方认证二手车卓越经销商集团奖，下属多家 4S 门店获得 BMW 卓越经销商表现奖、凯迪拉克销售和售后五星奖、庆铃突出贡献经销商奖等。

3、医药生产销售

公司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华通连锁、景岳堂药业、景岳堂医药、华药物流等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医药业务集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中药生产销售、医药物流、医疗服务为一体，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绍兴及周边地区，其中药品批发和零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均名列全国百强。与此同时，公司加大拓展中药生产发展，以中药材 GAP 基地为切入口，重点探索融合农业综合服务的中药材全产业链发展模式。2023 年，公司“景岳中医药文化”项目入选浙江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景岳堂药业获评绍兴市智能工厂。

（二）零售相关业务情况

公司的零售业务主要为汽车商贸服务板块中的汽车零售业务，公司的汽车零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浙江省和江苏省，已建成标准化汽车 4S 店 34 家。在经营区域内，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宝利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康桥汽车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相比于竞争对手，公司主要经营宝

马、凯迪拉克等豪华品牌汽车，专注于相对集中的汽车品牌，汽车 4S 店的经营可以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与宝马、凯迪拉克经过长期合作，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相关品牌细分市场上有较强竞争优势。

（三）汽车零售业经营情况

1、门店分布及收入情况

	门店数量（家）	面积（m ² ）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浙江省内	29	240,455.55	1,297,341.01
浙江省外	5	44,481.89	230,042.26
合计	34	284,937.44	1,527,383.27

2、收入前 10 名门店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开业日期	面积（m ² ）	物业权属	2023年营业收入（万元）
1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508 号	2003 年 10 月	19,350.36	租赁	119,836.14
2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高新区塔园路 399 号	2012 年 3 月	15,000.00	租赁	94,037.56
3	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2 号	2015 年 9 月	12,213.00	自有	84,835.57
4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0,600.10	自有	81,011.22
5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1802 号	2016 年 7 月	4,310.01	租赁	80,095.26
6	杭州金昌杭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722 号	2023 年 1 月	5,200.00	租赁	78,216.33
7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707 号	2010 年 3 月	10,829.00	租赁	74,708.42
8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中华东路汽车商贸园三区三号	2013 年 12 月	8,369.00	自有	70,571.74
9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江北大道 389 号	2013 年 1 月	12,559.00	租赁	60,856.82
10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庆春街 767 号	2010 年 3 月	6,914.63	自有	60,078.70

3、门店变动情况

	数量（家）	面积（m ² ）	物业权属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新增门店	3	22,865.00	租赁	增加收入 78,309.28 万元
关闭门店	2	13,612.02	租赁	业务调整，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4、门店店效信息

	每平方米收入（万元/（m ² ））	平均销售增长率	可比营业收入（万元）	
			2023年	2022年
浙江省内	5.40	-10.76%	1,297,341.01	1,403,567.53
浙江省外	5.17	-2.06%	230,042.26	234,869.96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对报告期内的零售业务进行梳理，后期将结合经营情况披露汽车商贸服务零售业务情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宏观政策优势

党中央和国务院历来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重要部署，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首提“加快建设农业强国”。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必须坚持不懈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

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作为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推动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浙江省供销社自 2017 年开始构建“三位一体”组织体系，是供销社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探索和生动实践。2022 年 11 月，浙江省发布了《关于推进现代农资经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要“更好发挥供销社、农合联组织和服务优势，大力推进农资流通向现代物流发展、农资经营向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农资企业向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加快构建供销社主导、龙头企业牵引、各类农资经营服务主体联合合作的现代农资经营服务体系”。2023 年 7 月，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印发《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全力加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络体系建设”“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农资流通主力军作用”。公司作为浙江省供销社旗下唯一上市平台和浙江省骨干农业龙头企业，在新时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2、机制人才优势

公司作为全国供销社农资系统首家改制公司，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就推行骨干员工持股经营机制，极大激发了骨干员工内部创业的积极性。经营骨干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收益共享风险共担，形成了内生性的发展原动力。得益于浙江得天独厚的商业环境和改革开放带来的发展机会，公司快速成为行业龙头企业，并成为供销社系统其他省市农资公司效仿改制的标杆。企业与员工间良好的分享机制也锻炼和造就了一支目光长远、年富力强、开拓创新的专业团队，核心经营团队在相关细分领域奠定了行业领先地位，并持续吸引着优质的新鲜血液充实后备人才队伍。上市后，公司在保留员工持股经营传统的基础上，结合资本市场情况持续细化和完善相关激励机制，推动企业二次改革二次创业，为打造“百年浙农”奠定基础。

3、行业龙头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快速发展，相关主营业务已经在行业或区域内居于领先地位。根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发布的“中国农资流通企业综合竞争力百强”，公司农资流通服务位居前二，下属主要农资经营子公司也位列全国农资经销商百强；汽车商贸服务综合营运能力在宝马经销商集团中排名前列，下属多家 4S 店屡次获得宝马卓越经销商奖项；公司药品批发和零售业务在商务部的统计排名中也均名列全国百强。贸易流通领域竞争激烈，下游对综合服务需求的不断提升更是加剧了市场的优胜劣汰，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形成的领先地位，有利于提升公司上游议价能力和网络掌控力，在行业充分市场竞争的情况下，形成先发效应和集聚优势，进一步提高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

4、资源品牌优势

公司向来注重资源布局和品牌建设，在浙、苏、皖、鲁等省建立了八家肥料生产企业（含参股），开发作物区域专用肥达数十种；组建了国内首家农药生产中日合资公司石原金牛。公司旗下“惠多利”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入选杭州首批重点商标保护名录；“浙农”“惠多利”“道尔”“八宝多力”“凡施特”等品牌被评为中国农资行业知名品牌；农业社会化服务品牌“浙农耘”入选中国供销社品牌建设优秀案例。公司在农业综合服务领域与中海化学、国投罗钾、加拿大钾肥、德国钾盐、美盛、雅苒国际、欧洲化学、灵谷化工、中阿公司、云图控股等国内外最优秀的农资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尤其在进口钾肥、进口复合肥、缓释肥、水溶性肥料、生物肥料、高端农药经营方面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经营推广能力。公司在汽车商贸服务上坚持中高端品牌系列化经营理念，取得了宝马、凯迪拉克等著名品牌的区域经销权，是宝马在华战略合作伙伴。医药板块下属景岳堂药业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浙江省首批中药配方颗粒科研专项企业之一，多个产品拥有“优质中药饮片”“浙产名药”“中药材博览会金奖”等荣誉。

5、渠道网络优势

公司作为浙江省供销社下属为农服务龙头企业，一直依托优质品牌资源开展网络渠道建设，按照深耕浙江、拓展华东、面向全国的战略布局业务网络。公司按照“省级服务平台+区域服务中心+基层服务网点”模式构建全程化、集成化、一站式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在浙江省内建立运营了 18 家农事服务中心，在全国主要省市区域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农资商品销售体系和农业服务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农资商品配供体系；汽车商贸服务在浙江省杭州、宁波、绍兴、台州、金华、丽水、嘉兴及江苏省南京、苏州、无锡、扬州等地设立 34 家 4S 店，尤其宝马品牌在浙江省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医药连锁在绍兴建立 110 家零售门店。相关主营业务在区域内形成了网络集群效应，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服务竞争优势。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年，是浙农股份凝心聚力、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接续奋斗的一年。面对内外部发展环境的深刻复杂变化，公司在浙江省供销社的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以及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守好“红色根脉”的政治担当，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聚力开拓创新转型发展，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94,115.39 万元，同比下降 2.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4.46 万元，同比下降 37.53%。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在农资商品行情全年承压下行的情况下，公司积极把控购销节奏，拓展上下游资源渠道，农资商品销售量取得显著增长，因受化肥、农药主要经营产品市场价格下跌的影响，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仅略有增长，利润有所下滑。汽车市场全年整体承压运行，竞争格局日趋激烈，公司聚焦高端品牌，强化精益管理，汽车商贸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上年小幅下滑，利润也有所下滑，但相较于同行业整体经营质量处于前列。总体来看，公司在过往两年高业绩水平的基础上，围绕主业战略规划，沉着应对复杂形势，不断夯实经营能力，实现了业务的稳步发展，保持了业绩的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工作如下：

1、聚焦主责主业，展现农服龙头新担当

在当前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背景下，公司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顺应时代趋势，驱动自身发展，全力打造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国建设的现代服务龙头企业。

(1) 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公司经营层带头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协调保障货源，常态化开展农资商品质量检查；圆满完成 20 万吨化肥国储任务，相继中得浙江省及江西省 21 万吨省储资格；顺利完成 210 吨省级农药应急储备项目；全年供应配方肥 15.18 万吨，占全省推广总量近三分之一。

(2) 积极开展社会化服务。全年开展各类飞防服务面积达 83.74 万亩次；举办各类农民会和技术推广会 3000 余场，覆盖 11.62 万人次；实施作物解决方案 83 个。开展涉农检测 1.45 万次，下属浙农检测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加强合作供应链金融“E 农贷”的推广应用，全年累计用信金额超 2 亿元。

2、夯实产业基础，塑造经营发展新优势

(1) 农业综合服务稳中有为。积极应对十年来最复杂的剧烈震荡行情，在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基础上，一方面优化存量业务，强化行情研判，管理好风险敞口，在渠道端精耕细作，下沉终端，以技促销；另一方面开拓增量业务，加强市场拓展与资源建设，全年在浙江省内新设 16 家业务主体，在省外吉林、山东、四川、广西等地新设或并购 8 家业务主体。公司全年供应各类化肥 803 万吨，同比增长 36%，供应农药 1.20 万吨，同比增长 25%。

(2) 汽车商贸服务聚力提质。公司下属两家汽车公司面对行业变化大趋势，立足穿越周期，优化机构设置，锚定降本增效，加快培育边际业务。全年实现整车销售 4.31 万辆，总体保持稳健；维修进场台次达 50.96 万，同比增长 7.65%；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金昌汽车完成 2 家宝马 4S 店领创升级，金诚汽车 2 家新建宝马项目取得开业通函；顺应趋势做好现有品牌新能源业务，全年销售新能源车近 6,000 辆，同比增长 112.75%，整车销售数量占比同比增加 7.87 个百分点。

(3) 医药生产销售固本培元。批发业务积极应对药品集采，抓好配送权的区域调整工作；零售业务加强连锁网点建设，新增连锁药店 8 家，总量达到 110 家；中药业务持续抓好中药颗粒标准转换衔接工作，已完成省内备案品种合计 382 个，全年颗粒剂业务新增客户 26 家，饮片业务新增客户 12 家。

3、着眼转型升级，迸发长远发展新活力

(1) 科工贸结合战略加快步伐。推进自有工厂技术改造和深入挖潜，产能和产品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公司广德高塔复合肥项目已成功试车，开化多功能综合性为农服务项目、湖北枝江硫酸铵工厂按计划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完成山东齐鲁公司齐丰工厂的收购，在内蒙古与山东三方合作建设的曼海姆硫酸钾工厂已建成开工生产；公司与上游生产企业合资成立浙农金达，探索科工贸结合的业务模式；公司自主研发推出新产品海藻酸钙镁并取得市场成功。

(2) 全链化服务模式扎实探索。继续探索以 EPC+O 模式积极参与土地综合整治及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园区建设。EPC+O 目前共承接 7 个项目，施工面积 2.5 万亩，已种植运营面积 1.5 万亩；嘉善未来农场土地流转种植面积已达 2.6 万亩，其中订单农业签约面积共 1.2 万亩，并入选农业农村部智慧农业建设优秀案例。

(3) 社会化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已在浙江省内建成并运营农事服务中心 18 家，其中龙泉、江山 2 家首批省级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新投入运营，“浙农耘”品牌建设入选供销社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4) 中药材全产业链探索初显成效。根据浙江磐安县全域中药材 GAP 示范区建设的规划，按照“政府牵头+企业赋能+药农参与”联建共享模式共建 GAP 基地近 1,200 亩，并与磐安县下属国资企业合作，助力中药材储备库和政府产地仓建设，逐步构建形成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浙产道地药材质量保障体系，旨在通过“种植”+“交易”一体两翼，推动 GAP 药材优质优先、优质优价。

4、优化管理服务，凸显治理管控新效能

数字浙农加快推进。管理信息化方面，在一期项目推广基础上，完成二期项目立项并进入实施；产业数字化方面，推进“五云一码”浙农智慧农业云平台建设，完成生产云及产业中台立项，并在海宁马桥未来农场、磐安中药材 GAP 基地管理等场景中落地应用，完成雅江松茸全产业链数字化项目。改革攻坚持续深化。结合内外部审计监管要求，推进完成相关流程制度优化工作，深入开展管理层级压缩，提高管理效率。除险保安突出实效。坚持质量型、效益型规模，报告期资产负债率在 65% 以下，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强三项资金管理，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环保责任事故。

5、深化资本运作，树立资本市场新形象

股权激励有序解禁。2022 年 1 月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3 年 6 月完成首次解除限售，被员工广泛认可，被市场积极回应。转债赎回顺利完成。2023 年 3 月完成对“华通转债”的强制赎回，最终转股比例超过 99%，有效降低后续财务费用支出和资产负债率，增强股票流动性。投关工作丰富形式。开通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成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新有效平台，全年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 3 次，大型现场交流会 1 次，接待机构 20 家。

6、强化党建引领，呈现团结奋斗新风貌

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基本完成党建进章程，顺利完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换届工作，成功召开公司第一届党代会。严格落实党委会议“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主题教育。队伍建设有力加强。本着干部“能上能下”的原则，顺利完成多家成员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换届工作。文化建设成效显著。深入开展慰问关爱活动，各级企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团建主题活动。清廉浙农持续培塑。常态化开展廉洁教育、警示教育，开展新任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坚持“三不”一体推进。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0,941,153,868.85	100%	41,813,272,502.34	100%	-2.09%
分行业					
农业综合服务	23,628,301,776.23	57.71%	23,337,543,882.23	55.81%	1.25%
汽车商贸服务	15,695,005,119.85	38.34%	16,585,433,483.67	39.67%	-5.37%
医药生产销售	1,617,846,972.77	3.95%	1,890,295,136.44	4.52%	-14.41%
分产品					
化肥	20,412,323,985.81	49.86%	18,473,256,641.27	44.18%	10.50%
农药	1,500,737,103.94	3.67%	1,319,370,929.44	3.16%	13.75%
原材料	1,504,700,914.05	3.68%	3,347,594,296.44	8.01%	-55.05%
整车销售	12,787,663,410.14	31.23%	14,025,873,947.28	33.54%	-8.83%
汽车后市场服务	2,907,341,709.71	7.10%	2,559,559,536.39	6.12%	13.59%
西药、中成药	1,217,643,645.54	2.97%	1,297,468,280.20	3.10%	-6.15%
中药材、中药饮	371,842,460.94	0.91%	497,816,614.99	1.19%	-25.31%

片					
其他	238,900,638.72	0.58%	292,332,256.33	0.70%	-18.28%
分地区					
浙江省内	24,966,946,769.26	60.98%	26,837,552,026.79	64.18%	-6.97%
浙江省外	15,974,207,099.59	39.02%	14,975,720,475.55	35.82%	6.67%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833,360,256.80	72.87%	30,991,869,585.26	74.12%	-3.74%
经销	11,107,793,612.05	27.13%	10,821,402,917.08	25.88%	2.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农业综合服务	23,628,301,776.23	22,679,300,516.25	4.02%	1.25%	3.11%	-1.73%
汽车商贸服务	15,695,005,119.85	14,402,959,548.26	8.23%	-5.37%	-4.15%	-1.17%
分产品						
化肥	20,412,323,985.81	19,682,193,990.03	3.58%	10.50%	12.78%	-1.95%
农药	1,500,737,103.94	1,365,266,073.20	9.03%	13.75%	16.09%	-1.84%
整车销售	12,787,663,410.14	12,884,821,808.64	-0.76%	-8.83%	-5.41%	-3.64%
汽车后市场服务	2,907,341,709.71	1,518,137,739.62	47.78%	13.59%	8.09%	2.65%
西药、中成药	1,217,643,645.54	1,087,103,231.05	10.72%	-6.15%	-7.71%	1.50%
中药材、中药饮片	371,842,460.94	233,521,238.04	37.20%	-25.31%	-14.31%	-8.06%
分地区						
浙江省内	24,966,946,769.26	22,972,278,526.51	7.99%	-6.97%	-5.04%	-1.87%
浙江省外	15,974,207,099.59	15,450,658,031.03	3.28%	6.67%	7.73%	-0.95%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9,833,360,256.80	27,780,789,892.97	6.88%	-3.74%	-1.68%	-1.95%
经销	11,107,793,612.05	10,642,146,664.57	4.19%	2.65%	3.52%	-0.8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农业综合服务	销售金额	元	23,628,301,776.23	23,337,543,882.23	1.25%

汽车商贸服务	销售金额	元	15,695,005,119.85	16,585,433,483.67	-5.37%
医药生产销售	销售金额	元	1,617,846,972.77	1,890,295,136.44	-14.4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农业综合服务	化肥、农药等	22,679,300,516.25	59.02%	21,995,397,941.40	57.08%	3.11%
汽车商贸服务	整车销售、维修保养等	14,402,959,548.26	37.49%	15,026,509,273.22	38.99%	-4.15%
医药生产销售	药品批发、生产、零售等	1,340,676,493.03	3.49%	1,513,284,730.06	3.93%	-11.41%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肥	尿素、钾肥等	19,682,193,990.03	51.23%	17,451,711,894.62	45.28%	12.78%
农药	农药	1,365,266,073.20	3.55%	1,175,991,565.93	3.05%	16.09%
原材料	碳酸锂、硫磺等	1,479,449,007.54	3.85%	3,231,757,362.39	8.39%	-54.22%
整车销售	宝马、凯迪、奥迪等	12,884,821,808.64	33.53%	13,622,028,952.77	35.35%	-5.41%
汽车后市场	维修保养、综合服务	1,518,137,739.62	3.95%	1,404,480,320.45	3.64%	8.09%
西药、中成药	西药、中成药	1,087,103,231.05	2.83%	1,177,892,962.71	3.06%	-7.71%
中药材、中药饮片	中药材、中药饮片	233,521,238.04	0.61%	272,522,598.47	0.71%	-14.31%
其他	其他	172,443,469.42	0.45%	198,806,287.34	0.52%	-13.26%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家：

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原投资比例	现投资比例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比例增资	49%	66%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	0%	100%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0%	100%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变动单位 1 家：

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现投资比例	原投资比例	备注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0%	66.5%	协议转让 66.5% 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设增加合并单位 25 家：

公司名称	现投资比例
湖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
湖北省威金斯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1%
浙江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安普诺贸易有限公司	100%
浙江安普乐贸易有限公司（注）	10%
浙江恒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四川和美远弘农业有限公司	50%
山东浙农晟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2%
浙江浙农金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扬州宝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杭州瑞沃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100%
浙农现代农业（龙泉）有限公司	100%
浙农现代农业（海宁）有限公司	70%
长兴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浙农现代农业（嘉善）有限公司	51%
浙农耘科（海宁）农业有限公司	60%
浙农耘科（兰溪）农业有限公司	70%
浙农耘科（临海）农业有限公司	100%
浙农耘科（岱山）农业有限公司	100%
浙农中药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51%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58%
浙江浙农绿色肥业有限公司	95%

注：母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10%，间接持股比例为 85%，对其享有控制权。

4) 报告期内清算子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3 家：

名称	原投资比例
杭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丽水悦诚广告有限公司	100%
苏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93,321,079.4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4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金麦国际有限公司	278,216,616.94	0.68%
2	山东施可丰惠泽农资有限公司	190,735,001.02	0.47%
3	NITRON GROUP LLC	184,570,959.68	0.45%
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871,527.28	0.43%
5	金正大诺泰尔化学有限公司	164,926,974.50	0.40%
合计	--	993,321,079.42	2.4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197,313,689.4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8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华晨宝马/宝马(中国)	12,098,291,192.98	31.26%
2	国投新疆罗布泊钾盐有限责任公司	1,265,175,260.89	3.27%
3	JSC BELARUSIAN POTASH COMPANY	970,993,469.20	2.51%
4	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49,862,434.74	2.45%
5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12,991,331.59	2.36%
合计	--	16,197,313,689.40	41.8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752,227,125.74	817,393,155.53	-7.97%	未发生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675,310,991.85	719,993,476.03	-6.21%	未发生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907,797.95	51,556,651.98	-101.76%	主要系本期受资管新规政策影响，公司调整资金管理策略，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以及可转债强赎事项致使利息支出同比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8,788,370.16	18,044,858.29	4.12%	未发生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开展了海藻酸型复合微生物肥产品、中药经典名方、配方颗粒等研发项目，完成工艺研究、生产标注研究、产品登记等工作，预计将增加微生物肥、中成药、配方颗粒等相关产品，提高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74	61	2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4%	0.95%	0.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大专	18	17	5.88%
本科	55	43	27.91%
硕士	1	1	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48	38	26.32%
30~40 岁	20	16	25%
40 岁以上	6	7	-14.29%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788,370.16	18,044,858.29	4.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4%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536,187.13	46,649,639,957.85	-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112,642.15	44,680,842,310.50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3,544.98	1,968,797,647.35	-55.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53,252.84	1,983,209,972.97	-4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002,861.06	1,476,987,190.61	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49,608.22	506,222,782.36	-162.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843,657.44	4,149,011,657.79	30.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799,196.64	5,067,563,316.65	2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55,539.20	-918,551,658.86	9.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2,466.14	1,551,839,554.19	-117.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55.69%，主要系上年四季度前农资商品价格整体处于上涨通道，公司采用预收款形式回笼金额较大，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高位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41.4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162.97%，主要系上年理财收益下降，收回理财金额较大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上升30.03%，主要系本期收到承兑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下降117.47%，主要系上年四季度前农资商品价格整体处于上涨通道，公司采用预收款形式回笼金额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处于高位，以及上年理财收益下降，收回理财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4,650,351.51	3.25%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分红收益等	是，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稳定，具备可持续获取投资收益的能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557,841.50	-0.99%	主要原因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	否，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资产减值	-163,510,828.59	-15.3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等所致	是，公司持续经营将会产生相应的减值损失，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减少坏账和存货减值损失
营业外收入	30,378,486.37	2.85%	主要原因系财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客户合同相关补偿收入等所致	否，公司营业外收入存在不确定性
营业外支出	15,043,254.87	1.41%	主要原因系对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废等所致	否，公司营业外支出存在不确定性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539,837,249.53	27.27%	5,573,814,417.06	28.43%	-1.16%	未发生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859,076,107.70	4.23%	957,646,875.75	4.88%	-0.65%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未发生重大变化
存货	5,961,680,918.65	29.35%	5,067,924,492.77	25.85%	3.50%	未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性房地产	49,420,793.02	0.24%	34,256,767.43	0.17%	0.07%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48,085,353.40	0.73%	186,228,439.88	0.95%	-0.22%	未发生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061,193,426.70	5.22%	1,048,162,283.65	5.35%	-0.1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268,164,167.87	1.32%	134,494,108.47	0.69%	0.63%	未发生重大变化
使用权资产	454,136,027.16	2.24%	427,302,405.72	2.18%	0.06%	未发生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2,436,063,951.86	11.99%	2,415,301,268.43	12.32%	-0.33%	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2,965,320,511.05	14.60%	3,381,114,340.28	17.25%	-2.65%	未发生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未发生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390,503,734.03	1.92%	369,344,608.56	1.88%	0.04%	未发生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12,090,000.00						113,560,000.00	325,650,000.00
2.衍生金融资产	1,574,400.00	82,002.50			2,156,102,257.00	2,550,417,599.00		3,878,080.00
3.其他债权投资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4,462,800.00		2,910,741.85			18,498,581.85		708,874,960.00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199,708.80	9,630,530.00						210,569,178.80
金融资产小计	1,158,326,908.80	9,548,527.50	2,910,741.85		2,156,102,257.00	2,568,916,180.85	113,560,000.00	1,248,972,218.80

		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上述合计	1,158,326,908.80	- 9,548,527.50	2,910,741.85		2,156,102,257.00	2,568,916,180.85	113,560,000.00	1,248,972,218.80
金融负债	0.00	- 1,009,314.00	0.00		22,644,877.00	0.00	0.00	1,146,254.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期末时点理财金额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注：公司应当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以及主要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况和安排。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132,377,619.89	各项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3,365,277.94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立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182,928,388.49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应付票据、信用证
无形资产	6,353,324.24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应付票据
投资性房地产	15,405,929.90	抵押用于银行借款及开立应付票据
合计	2,360,430,540.46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481,002,861.06	1,476,987,190.61	0.2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3983	中海石油化学	31,746,500.00	公允价值计量	40,660,000.00		1,860,000.00			4,450,021.72	42,5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3970	中农立华	1,666,666.67	公允价值计量	65,632,000.00		-17,463,040.00			1,232,000.00	48,168,96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833819	颖泰生物	212,121,9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16,400,000.00		-38,400,000.00			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245,535,066.67	--	322,692,000.00	0.00	-54,003,040.00	0.00	0.00	13,682,021.72	268,688,960.00	--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	6,698.77	6,698.77	-92.73	0	156,651.41	164,727.27	11,601.17	2.55%
人民币期货业务	0	0	0	0	0	0	0	0.00%
远期结售汇	14,327.49	14,327.49	0	0	61,223.3	63,814.49	11,736.29	2.58%
外汇掉期	26,500	26,500	0	0	0	26,500	0	0.00%
合计	47,526.26	47,526.26	-92.73	0	217,874.71	255,041.76	23,337.46	5.13%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	未发生重大变化							

<p>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p>	
<p>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p>	<p>报告期内，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公司衍生品交易实际损益为 1,223.01 万元，其中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实际损益为 1,300.46 万元，外汇套期保值实际损益为-77.45 万元。</p>
<p>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p>	<p>通过衍生品市场的交易来对冲现货交易的风险。</p>
<p>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p>	<p>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p>
<p>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p>	<p>一、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p> <p>（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外汇业务的正常经营，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外汇行情变动较大时带来的汇率波动风险。 2、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发生逾期与锁汇期限不符或因客户调整订单造成回款预测不准，带来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p>（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采购价格或产品销售价格为基本原则，在选择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本身可能面临一定风险。其中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产生价格波动风险和保证金制度下的平仓风险。 2、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3、操作风险：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p>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控措施</p> <p>（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为了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各个环节的风险点进行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切关注国际外汇市场动态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 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对银行账户及资金的管控，严格履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选择产品结构清晰、具有市场流动性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同时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p>（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p> <p>为了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主要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在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以规避风险。

	<p>2、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p> <p>3、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监控流程，加强管理防范操作风险。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p> <p>4、密切跟踪期货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报告期内的衍生品交易均为套期保值业务，本期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92.73万元，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使用的是期货市场的公开报价或银行机构的远期外汇报价。</p>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1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3年0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商品期货交易。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适时开展外汇及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就套期保值交易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具有可行性，相关审批程序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发行新股	25,256	22,097.68	1,003.04	18,772.61	0	4,412.4	17.47%	2,279.57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超过 0.4 亿元（含），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0
2018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2,400	21,752.51	1,025.59	12,272.02	0	0	0.00%	9,480.49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	0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合计	--	47,656	43,850.19	2,028.63	31,044.63	0	4,412.4	9.26%	11,760.0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已经结项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8,772.61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1,461.6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741.24万元。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截止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272.02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2,445.7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926.27万元。

注：发行新股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19.97%。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是	12,024.52	12,024.52	0	11,636.41	96.77%		已结项	已结项	否，已结项
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4,412.4	1,003.04	1,477.27	33.48%		注2	不适用	否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是	6,073.16	1,660.76	0	1,660.76	注1				是，已变更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否	4,000	4,000	0	3,998.17	99.95%		已结项	已结项	否，已结项

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	是	16,413.55	16,413.55	993.44	8,055.89	49.08%		尚在建设期		注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是	5,338.96	5,338.96	32.15	4,216.13	78.97%		尚在建设期		注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3,850.19	43,850.19	2,028.63	31,044.63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合计	--	43,850.19	43,850.19	2,028.63	31,044.63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p>医药物流二期项目：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022年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项目已变更用于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p> <p>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原募投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是公司于IPO期间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随着医药市场的不断开放和国家政策的变化，原项目继续实施的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营规模大幅提升，需要更加高效的管理系统支持跨地区、跨品类的业务资源整合和内控管理工作。新项目“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自身较为扎实的数字化建设基础上展开，对已有ERP系统进行升级，并新增财务、业务、人事、物流、智慧农资等方面的信息化系统平台和模块，打造面向员工、客户、供应商的统一移动门户。该项目将能提升公司经营效率、管控能力和信息化应用水平。同时，新项目也符合公司农业综合服务“上抓资源建设，下接终端网络，科技集成服务，数字管理赋能”的发展战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22年1月10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完成。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p>									

况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和“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投资进度已达 96% 以上，相关投资计划已完成，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首次公开发行：截至 2023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企业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1.2 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除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外，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6,073.16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660.76 万元，剩余 4,412.40 万元变更为“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注 2：数字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提高管理和经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 3：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投项目将结项；受行业政策因素影响，公司拟终止“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完成募投项目投入后，两个募投项目最终投资比例为 71.50%。上述结项、终止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农资流通	550,000,00 0.00	5,983,440,4 16.40	1,696,194,0 89.05	12,704,132, 809.03	362,165.21 2.32	278,352.27 8.63
浙江金昌 汽车集团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汽车销售	500,000,00 0.00	5,196,603,8 85.43	1,820,836,0 58.15	12,407,488, 941.65	394,247.40 8.85	315,846.46 0.2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湖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湖北省威金斯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安普诺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安普乐贸易有限公司（注）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恒悦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川和美远弘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山东浙农晟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农金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扬州宝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杭州瑞沃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现代农业（龙泉）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现代农业（海宁）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长兴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现代农业（嘉善）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耘科（海宁）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耘科（兰溪）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耘科（临海）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耘科（岱山）农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中药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浙江浙农绿色肥业有限公司	新设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杭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丽水悦诚广告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苏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处置	对整体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注：母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10%，间接持股比例为 85%，对其享有控制权。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农业综合服务领先企业，坚持围绕主业、创新技术，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更好的体验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同时，公司将为员工搭建更大的平台，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2024 年，公司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统筹抓好问题整改与经营发展，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工作总基调，紧扣新定位新使命乘势而上，直面新问题新挑战逆势而进，以“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为主线，突出改革攻坚、创新驱动、数字赋能、降本增效，实现公司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全面聚焦产业升级，加快培育核心竞争优势

（1）推动涉农板块提质增效。强化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意识，坚持提升为农服务工作质效。一是夯实传统农资供应服务优势，积极助力“肥药两制”政策实施以及“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坚持“风控第一，效益第二，规模第三”理念。进一步做优渠道，动态优化经销、零售网络布局，扩大同优质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对接规模；进一步做强贸易，通过建立研投体系增强行情预判能力，提高行情机会出现时的快速反应、快速决策和快速执行力；进一步做精资源，把握“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原则，形成有浙农特色和竞争力的产品资源体系；进一步做专技术，强化以技术服务带动产品供应理念，增强用户粘性。

（2）加快培育长远发展动能。以形成企业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为导向推进创新项目，加强总结、提升、推广、复制。在科工贸结合方面，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标准有序推进工业项目建设；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整合内部营销网络力量，实现工业和贸易的协同发展。在全链服务模式方面，抓好在手项目建设，总结项目经验，以最有利的模式继续推进项目争取和落地实施；运营端以嘉善浙农耘未来农场项目为样板，以数字化支撑、生态化生产模式达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在社会化服务体系方面，以现有农事服务中心为依托，结合区域公司业务开展，形成可复制、可持续、有资源整合能力的经营服务模式。在中药材全产业链方面，以磐安全域 GAP 示范推广为契机，坚持“六统一+一溯源”模式，逐步转化“传统种植+集贸模式”为“GAP 种植+标准仓交易”，助力升级属地中药材交易市场和产业，打造中药材产地品牌，形成 GAP 药材优质优先、优质优价体系。

（3）推动非农板块强基固本。汽车商贸服务业务立足穿越周期，保持自身定力，创新拓客方式；在新车销售市场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加大利润增长点的拓展；优化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提高人均效益；加强厂商关系维护，争取优质政策与资源。医药生产销售业务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要求抓好工程项目，加强预算管理；抓好配方颗粒企业标准转为国家、省级标准的衔接工作；持续推进批零业务整合，理顺中医药板块发展思路。

2、着力强化资本运营，自觉践行回报股东理念

（1）聚焦主业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发展战略，围绕主业相关产业链供应链布局上下游核心环节，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发展。依托多层次资本市场寻找合适的产业链并购重组机会，增强企业竞争力。横向关注

省内外行业内优质团队、业务区域公司和有特色农业服务公司，纵向关注化肥、农药类上游生产企业及资源类企业并购机会。总结借鉴前期项目经验，在出现优质项目标的时合理利用非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资本工具，努力实现现有核心主业的跨越式发展。

(2) 积极发挥资本市场功能。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总结前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实施的相关经验，综合业务发展和市场环境，适时深入开展股权激励，优化员工创业机制。结合公司发展主线，对创新业务总结形成投资者可理解的资本故事。通过多元化渠道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工作，树立资本市场新形象，使市场价值充分反映公司内在价值。

3、全力推进增收节支，全面贯彻精益运营思想

经营管理层做好表率，积极引导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开展增收节支、降本增效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将成本管理与经营管理相结合，与管理流程优化相结合，抓住关键价值活动特点和运行规律，向管理要效益，促进成本再降低、效益再提升。以全面预算管理为引领，建立健全成本责任目标管理体系，最大限度挖掘全价值链各环节潜力。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及人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效果，加强日常费用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配套考核体系，强化日常监督。

4、深入推进改革攻坚，积极破除制约发展难题

深入推进规范治理，对照内外部审计监管要求，深挖发现问题的根源和原因，全方位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系统推动体系优化，进一步推进职责优化及服务意识提升，建立健全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成员企业治理水平，健全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深入推进协同式发展，将协同发展提升到公司战略高度，将协同发展作为打造独特竞争优势的关键，在“大协同”战略下，强化目标、组织、价值协同，突出资金、市场、渠道、品牌等资源合作共享。用好协同发展考核指挥棒，优化协同发展评价考核体系。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相关主营产品经营受到一定的政策影响，尽管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法规、规定，鼓励城乡商贸流通与涉农综合服务行业发展，但未来不排除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出现调整的可能。例如近年政府部门提出的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的要求，部分地区汽车排量、车型限制、尾号限行的规定，针对医药监管方面的改革措施以及医药招标政策调整等产业政策变化，可能对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政策的变化，加大与相关方的合作力度，努力做好产品供应、产品结构调整及相关服务工作，推进相关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从国内看，公司所在商贸流通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行业整体呈分散格局，尚未形成具有较大垄断优势的行业巨头，但行业“头部企业”正在利用行业转型时机加大兼并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从全球看，国际贸易摩擦时有发生，上游的国际资源巨头历经多年积累在市场对话中愈加强势。国内同行的竞争、全球市场的挑战等都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客户需求发生变化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生育率下降、国家政策引导等因素影响，公司对接的下游客户结构正在发生转变，客户需求也从数量向质量转变，如对农药、化肥等农资的需求趋于精细化，对汽车需求也日益个性化和多元化，单纯的商业营销活动对消费者的吸引力正在不断弱化，而上游资源往往难以快速针对客户结构的转变而进行调整，因此存在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风险。

4、经营产品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公司经营所处行业的产品存在较高的质量标准，其标准受上游制造商影响较大，若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进口品牌制造商所属国与我国产生政治摩擦，或其研发生产遭遇偶发性不可抗力发生中断，从而导致其产品不能按质按量供应，或产品的品牌声誉受到较大影响，都有可能对下游经销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汽车、农资制造商和医药供应商的经营活动，所经营的产品存在一定的质量与品牌声誉风险。

5、经营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农资、汽车、医药商贸流通与综合服务，相关产品价格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和进出口政策、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受上述因素影响，农资、汽车的价格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

公司在经营中采取了多品种经营、提升综合服务盈利能力、保持品牌与渠道优势、加大特色品类比重等措施，减少产品价格波动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6、异常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从事的农业综合服务业务下游需求与农业生产紧密相关，如主营业务所在地区发生异常天气或严重自然灾害，可能影响当地农业生产，并对当地化肥、农药的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经营的部分商品系进口，例如进口钾肥、进口汽车等，如全球发生地缘政治重大变化可能会对相关产品全球供应链产生冲击，可能对该等进口商品的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7、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投资项目虽然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及后期经营中，如相关行业政策、经济和市场环境等方面出现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进而影响项目进展或预期收益。项目建成投产后不排除届时市场需求、市场环境出现了不可预计的变化，例如产品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或市场竞争突然加剧的情况发生，这都给公司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了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5月12日	全景网网上路演中心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各中小投资者	202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1）
2023年06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东北证券、杭州紫外线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杭州翼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润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追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赢之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言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杭州良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探骊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杭州波粒二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臻博睿资	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战略规划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2）

				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点将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盛晨嘉（深圳）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潮生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朔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晓著投资有限公司、高净值投资者		
2023 年 09 月 26 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各中小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3-03）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23 年，公司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不断完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和科学决策程序，健全三会运作机制；实施完成可转债强制赎回，提出可转债募投项目后续操作方案；完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第一期解禁；完成披露文件 173 份，年报乡村振兴内容入选深交所创新案例，公司嘉兴万亩方水稻种植试点项目入选《深交所上市公司 2022 年度实证分析报告》；以公司为农服务为案例撰写《坚守为农初心，书写乡村振兴时代答卷》，最终在“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优秀实践案例”奖。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章程符合监管要求，各类交易、股权管理等更加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最新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7 个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优化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为独立董事制度在公司治理当中发挥更大作用夯实根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形成了管理、决策、监督各环节协调、高效运转的规范机制，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保障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公司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面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同时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地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成员包含财务、法律和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士，具有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对涉及专门委员会讨论事项均形成意见后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行使监察、督促职能，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检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并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导，接待股东来访咨询，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并指定《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5、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有效地规范了经营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同时确保了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通过对公司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得以不断提高，有效地保证

了公司各项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进行沟通，并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等。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行业的特点并结合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公司将对内部控制制度给予持续完善，使之不断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证。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独立

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有专职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备独立的财会帐簿，不存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结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本公司的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5、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能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具有一整套完整独立的业务经营体系，完全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0.37%	2023 年 01 月 16 日	2023 年 01 月 17 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8.59%	2023 年 05 月 17 日	2023 年 05 月 18 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59%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6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7.11%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叶伟勇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曾跃芳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2年09月14日		250,000				250,000	
			总经理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夏晓峰	男	52	董事	现任	2021年09月22日							
姚瑶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0年10月26日							
曹勇奇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2年03月16日							
王华刚	男	44	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26日		69,700				69,700	
黄祖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翁国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11日							
郭德贵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年10月11日							
姜俊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9月14日		250,000				250,000	
孟汪亮	男	37	监事	现任	2023年09							

					月 14 日							
钟尧君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 年 09 月 06 日							
刘文琪	男	4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现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50,000				250,00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章祖鸣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50,000		-45,100		204,9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在任职前二级市场自行卖出
洪晔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0,000		-80,000		12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禁后在任职前二级市场自行卖出
包中海	男	61	董事长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500,000				500,000	
吕圭源	男	7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陈志浩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3,511,463				3,511,463	
王炳武	男	41	监事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金鼎	男	43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0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50,000				250,000	
合计	--	--	--	--	--	--	5,531,163	0	-125,100		5,406,063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包中海	董事长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吕圭源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陈志浩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王炳武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金鼎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9月14日	任期满离任
叶伟勇	董事长	被选举	2023年09月14日	被选举
曾跃芳	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9月14日	聘任为总经理
黄祖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9月14日	被选举
姜俊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09月14日	被选举
刘文琪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9月14日	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章祖鸣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9月14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洪晔	副总经理	聘任	2023年09月14日	聘任为副总经理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

叶伟勇，男，1973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合众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员，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财务部副科长，浙江省兴合集团资产经营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科长、财务部副部长、副总裁，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茶叶拍卖交易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跃芳，男，1972年5月出生，1995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办公室秘书，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科科长助理，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夏晓峰，男，1972年1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供销社合作经济指导处副处长、处长、财务处处长。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

姚瑶，女，1979年6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兴合集团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曹勇奇，男，1970年2月出生，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进出口一部业务员、经理助理、副经理，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王华刚，男，1980年12月出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药学(中药学方向)专业，中共党员。历任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销售部副经理，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景岳堂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理事，浙江省中医药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药学会GAP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黄祖辉，男，195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69年6月在黑龙江引龙河农场良种站任下乡知青。历任江苏农学院农经系助教；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大学教授，湖州师范学院“两山”理念研究院院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翁国民，男，1964年9月出生，1985年9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杭州大学法律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光华法学院教授。现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郭德贵，男，1961年4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管理系教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现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客座教授，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客座教授，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监事

姜俊，男，1974年11月出生，1997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主任助理、投资发展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连锁事业部经理、综合管理部兼连锁事业部经理，浙江中农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汪亮，男，1987年2月出生，2009年9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业务员、业务主办、副科长、科长、业务经理、部长助理。现任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风控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

钟尧君，男，1983年12月出生，200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事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经理、监事、工会主席，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曾跃芳：本公司董事，详见“（一）董事”简介部分。

刘文琪，男，1983年2月出生，200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浙江大学会计硕士校外实践导师。历任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财会部会计科副科长、会计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会计科科长、财会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副理事长、浙江省植物保护协会第十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章祖鸣，男，1968年8月出生，1990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会计、浙江省机电设备公司（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浙江农资集团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绍兴市汽车流通协会会长，浙江省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

洪晔，男，1976年10月出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中共党员。历任浙江浙农爱普贸易有限公司业务二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兼营销中心总监、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总监，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伟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3年08月01日		否
曾跃芳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29日		否
夏晓峰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08月29日		否
夏晓峰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裁	2021年06月07日		是
姚瑶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管理部部长	2018年12月29日		是
曹勇奇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2018年07月03日		是
孟汪亮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风控部（安全管理办公室）副部长（主持工作）	2022年11月28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叶伟勇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3年11月20日		是
叶伟勇	浙江省农资流通协会	会长	2023年12月22日		否
曾跃芳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06月15日		是
夏晓峰	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0月18日		否
姚瑶	浙江省茶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5日		否
姚瑶	浙江兴合商务广场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2月02日	2023年12月14日	否
曹勇奇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1月06日		否
王华刚	浙江景岳堂医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10月28日		否
王华刚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12月01日		否
王华刚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2月03日		是
王华刚	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02日		否
王华刚	浙江省药学会GAP专业委员会	委员	2023年06月21日		否
王华刚	浙江省中药材产业协会	理事	2020年05月01日		否
王华刚	浙江省中医药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黄祖辉	湖州师范学院“两	院长	2020年04月01日		是

	山”理念研究院		日		
翁国民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0月01日		是
翁国民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01日		是
翁国民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2009年09月01日		是
翁国民	浙江大学	教授	1985年09月01日		是
郭德贵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客座教授	2000年12月01日		是
郭德贵	浙江中瑞江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03年07月01日		是
郭德贵	浙江恒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客座教授	2008年06月01日		是
郭德贵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6月01日	2023年06月01日	是
郭德贵	杭州巴久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03月01日	2024年02月01日	是
郭德贵	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9月01日		是
姜俊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0年09月13日		是
姜俊	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4月29日		否
姜俊	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4日		否
孟汪亮	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22年05月18日		否
孟汪亮	浙江兴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6月30日		否
孟汪亮	浙江特产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7月18日		否
钟尧君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4月12日		否
钟尧君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9月19日		否
钟尧君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6月13日		否
钟尧君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7月23日		否
钟尧君	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年12月21日		否
钟尧君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会	理事	2021年03月09日		否
刘文琪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20年09月13日		是
刘文琪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08日		否
刘文琪	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9月28日		否
刘文琪	浙江省农业机械学会十届一次理事会	副理事长	2023年08月24日		否

刘文琪	浙江省植物保护协会第十三届理事会	常务理事	2023年12月14日		否
章祖鸣	浙江金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5月08日		是
章祖鸣	杭州金宝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9年06月10日		否
章祖鸣	浙江省汽车流通协会	副会长	2020年07月01日		否
章祖鸣	绍兴市汽车流通协会	会长	2010年01月01日		否
洪晔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8月27日		是
洪晔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12月29日		否
洪晔	山东齐鲁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8月26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建立了与公司运营发展需要相匹配的合理、有效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公司的薪酬制度、经营业绩和绩效考核指标等因素来确定，绩效考核指标与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评。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叶伟勇	男	51	董事长	现任	17	否
曾跃芳	男	52	董事、总经理	现任	173.43	否
夏晓峰	男	52	董事	现任	0	是
姚瑶	女	45	董事	现任	0	是
曹勇奇	男	54	董事	现任	0	是
王华刚	男	44	董事	现任	102.31	否
黄祖辉	男	72	独立董事	现任	2.99	否
翁国民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郭德贵	男	63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姜俊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3.95	否
孟汪亮	男	37	监事	现任	0	是
钟尧君	男	41	职工监事	现任	88.55	否
刘文琪	男	41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155.75	否
章祖鸣	男	56	副总经理	现任	14.84	否
洪晔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10.13	否
包中海	男	61	原董事长	离任	254.43	否
吕圭源	男	70	原独立董事	离任	7.01	否

陈志浩	男	60	原监事会主席	离任	158.63	否
王炳武	男	41	原监事	离任	0	是
金鼎	男	43	原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离任	98.24	否
合计	--	--	--	--	1,247.26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叶伟勇自 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章祖鸣、洪晔自 2023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内薪酬仅发放基本年薪部分。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01 月 30 日	2023 年 01 月 31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3 年 04 月 27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04 月 27 日	2023 年 04 月 29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05 月 24 日	2023 年 05 月 25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08 月 29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9）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23-77)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形。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8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叶伟勇	3	3	0	0	0	否	1
曾跃芳	9	9	0	0	0	否	5
夏晓峰	9	6	3	0	0	否	5
姚瑶	9	8	1	0	0	否	5
曹勇奇	9	9	0	0	0	否	5
王华刚	9	9	0	0	0	否	5
黄祖辉	3	3	0	0	0	否	1
翁国民	9	7	2	0	0	否	5
郭德贵	9	8	1	0	0	否	5
包中海	6	6	0	0	0	否	4
吕圭源	6	4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客观分析后作出决策，并从公司治理、发展规划、保障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等诸多方面为公司提供专业性建议，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

							有)
战略委员会	包中海、曾跃芳、曹勇奇、王华刚、吕圭源	1	2023年0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		
提名委员会	翁国民、郭德贵、夏晓峰	2	2023年08月25日	1、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09月14日	1、关于审核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2、关于审核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3、关于审核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圭源、翁国民、曾跃芳	2	2023年0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年08月25日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祖辉、翁国民、曾跃芳	1	2023年10月26日	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		
审计委员会	郭德贵、翁国民、姚瑶	7	2023年04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9、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关于调整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11、关于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2023 年 04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7、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497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49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49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32
销售人员	2,528
技术人员	443
财务人员	807
行政人员	2,187
合计	6,49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人员	134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1,465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	4,898
合计	6,497

2、薪酬政策

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以“以人为本”为理念，以行业特点及岗位职责为基础，体现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按劳分配的原则，同时注重吸引人才和培养人才。公司的薪酬政策也体现了提倡实现员工自我价值的导向，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及工作积极性，并持续改善员工生活水平，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企业人力资源开发，重视员工的人才培养、考核和培训工作，使企业的人才队伍和人员结构符合公司发展。同时根据行业特点，针对不同业务板块、不同岗位的员工积极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响应国家推动职业技能教育发展号召，重点关注农业科技技能人才的培训培养，逐步推进涉农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公司坚持以企业内部培训教育为主，以外派培训为辅，采取理论学习与实践相结合，以培训授课与自我学习为方式，通过举办培训班、现场操作指导、参加上级主管单位举办的各类培训班等途径，有针对性、有计划地分批、分班、分层次组织实施。培训的内容包括新员工培训（含高潜新人专题培训）、业务骨干培训、技能人才培养、青年干部培训、公司规章制度和安全教育的培训、经营业务知识培训等。通过多层次的培训，持续提高员工的专业素质和技能，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经营和管理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25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元（含税），合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56,243,513.57元（含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预案还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521,547,79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56,464,339.7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56,464,339.70
可分配利润（元）	157,223,498.7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第20777号），2023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80,944,589.50元。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96,484,757.1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26,630,730.86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9,648,475.71元，减去2023年已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156,243,513.5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7,223,498.71元，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63,941,565.88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分配原则，2023年末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57,223,498.71元。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428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469.40万股。2023年6月13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 2023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1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3)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派发现金红利,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7元/股调整为4.77元/股。

(4) 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有17名激励对象发生异动,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5.3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曾跃芳	董事兼总经理	0	0	0	0		0		250,000	100,000	0	5.37	150,000.00
王华刚	董事	0	0	0	0		0		50,000	20,000	0	5.37	30,000
刘文琪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0	0	0	0		0		250,000	100,000	0	5.37	150,000.00
章祖鸣	副总经理	0	0	0	0		0		250,000	100,000	0	5.37	150,000.00
洪晔	副总经理	0	0	0	0		0		200,000	80,000	0	5.37	120,000.00
合计	--	0	0	0	0	--	0	--	1,000,000.00	400,000.00	0	--	600,000.0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努力建立设计科学、简洁适用、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以及公司相关职能管理部门共同组成公司风险内控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整合其资产及 业务	已完成整合	无	无	无	无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 限公司	整合其资产及 业务	已完成整合	无	无	无	无
山东齐丰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整合其资产及 业务	已完成整合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控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关键岗位人员舞弊；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3、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1、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2、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3、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定量标准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1、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2、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1）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2）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但小于 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3）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浙农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整改的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社会责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维护和保障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极力保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严格管理生产质量，积极维护与供应商、客户的良好关系，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也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创建和谐的企业发展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保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制度和治理结构，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董事会通过下设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健全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的科学性。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真实地履行常规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维护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大力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运用投资者互动平台、实地调研、公司网站等多种渠道，充分发挥其推介和交流功能，召开年度业绩说明会，确保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深交所互动易、投资者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4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在会议的表决过程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以实现员工的全面发展为目标，从而理解员工，尊重员工，关心员工，爱护员工，培养员工。为实现这一目标，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一整套符合法律要求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规范的员工社会保险管理体系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密切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每年为员工安排体检，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以及员工身体状况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员工的劳动生产和休假。公司重视人才培养，为激发员工的学习积极性，提高自身素养，公司开展多层次培训培养项目以及相关竞技比武类活动。公司还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成立职工代表大会，对工资、福利、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开展多项文化活动，为员工成长创造更好平台，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形成了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以诚信为基础，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履行了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的社会责任。不断深化合作关系，对战略性合作供应商，建立了交流机制、互访机制，就双方合作领域、社会责任展开更加全面、更加深入的有益交流。构筑与合作伙伴互助共赢的平台，强化资源整合力度，推动异业、跨界线上合作；了解供应商商品货源、促销资源的情况，帮助供应商盘活库存，与供应商、商户等合作伙伴互助，反对商业贿赂，规范稳定结算账期，严格业务收费，维护供应商权益。优质的产品始于优质的原辅材料，公司为消费者提供质量好、安全性高的商品和服务，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产品消费安全。公司下属两家汽车公司不断优化创新服务模式，通过精细化管理，并通过上门服务、针对性车辆养护、服务环节优化等手段强化提升客户体验，提升客户服务满意度。

（4）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大力推广绿色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资商品，始终将加强环境保护、推动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坚持绿色发展观，认真落实各项节能环保措施。公司各层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工作，并将其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融合到平常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理念，紧紧守住安全红线，抓严抓实各项举措。公司下属浙农农业在浙江省嘉善县西塘镇开展“万亩方”建设，打造未来耘农场，项目按照智能化管理、机械化操作、集成化运营、绿色化发展的思路，以“五统一”模式种植万亩水稻，可实现农场亩均节省肥药量 15%、节省人工 20%、减碳排放 20%、增产 100 斤、节本增收超 100 元，实现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获评省级未来农场。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持续做好市场行情研判分析，领导带头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协调货源保障，常态化开展农资商品质量检查，推进自有工厂技术改造和深入挖潜，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圆满完成国储、省储任务，为保障粮食安全贡献自身力量。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号召，因地制宜推荐配方，召开千人推广大会，以实际行动配合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农业绿色转型。在杭州亚运会期间，公司圆满完成了“迎亚运、保平安”百日行动部署任务，保障了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公司持续开展爱心助学活动 13 年，助力老师扎根乡村教学，帮助同学们健康快乐成长，关注社会公益事业作为己任，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在做好农资网络布局基础上，转变经营理念深入推进农资经营服务转型，依托主营业务主动拓展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服务领域和链条不断拓展延伸。公司助力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和品牌打造，通过全程化、可溯源的解决方案有效提升农产品品控，生产具有浙农基因的优质产品，有效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打造实现共富新引擎。公司发挥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加强与村集体、农合联合作，带动小农户入社进群与现代大农业有机衔接，健全“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实实在在地分享到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红利。公司按照“政府牵头+企业赋能+药农参与”共建共享模式在浙江磐安县共建 GAP 基地近 1200 亩，并与磐安县下属国资企业合作，助力中药材储备库和政府产地仓建设，逐步构建形成了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浙产道地药材质量保障体系，旨在通过“种植”+“交易”一体两翼，推动 GAP 药材优质优先、优质优价，以服务磐安中药材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来助力当地实现乡村振兴和农民共富。

2023 年，公司积极响应浙江省供给端“配方肥替代平衡肥”行动号召，全年供应配方肥 15 万多吨，预计占全省推广总量近三分之一；公司圆满完成浙江、江西、江苏三省合计 20 万吨化肥国储任务，相继中得 2023-2025 年度浙江省 14 万吨及江西省 7 万吨省储资格，公司顺利完成 210 吨省级农药应急储备项目。加强技术服务和新型农业主体对接，巩固农资主营业务阵地，全年开展各类飞防服务面积达 83.74 万亩次；举办各类农民会和技术推广会 3000 余场，覆盖 11.62 万人次；实施作物解决方案 83 个；开通两条免费农技热线，紧密“三农”之间的联络与沟通；开展涉农检测 1.45 万次，浙农检测还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动参与农业面源塑料污染治理，承接嘉兴秀洲、临海、新昌、武义、临安等地农药包装废弃物、废弃农膜回收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3 年回收数量近 400 吨；加强供应链金融“E 农贷”推广应用，全年累计用信金额超 2 亿元。在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上市公司乡村振兴经验交流会暨最佳实践案例发布会上，公司《坚守为农初心，书写乡村振兴时代答卷》案例在“2023 年上市公司乡村振兴最佳实践创建”活动中荣获“优秀实践案例”奖。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省供销社、浙农控股、兴合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2、本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原则，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3、本公司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9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省供销社、浙农控股、兴合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应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华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	2019年09月0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华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控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华通医药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公司负责承担，并由本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5、本承诺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华通医药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浙江省供销社、浙农控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本公司。4、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二、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5、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p>	2019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法独立纳税。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4、保证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本公司。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保持独立。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p>			
	浙农控股	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和承诺	<p>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结构化融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p>	2019 年 09 月 01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	绍兴市柯	股份限售承	<p>本单位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p>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23 年	履行完毕

时所作承诺	桥区供销合作社	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如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华通医药购买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单位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华通医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11月30日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不由华通医药回购该等股份，也不存在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股份的意向或可能性。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未能实施，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或确定不予实施之日起，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予以解除。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如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在锁定期内违反该承诺，本公司将因此产生的所得全部上缴华通医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9年04月19日	202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019年04月19日	202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自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2、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日	
	蔡永正;陈志浩;戴红联;方建华;李盛梁;林昌斌;吕亮;罗尧根;马群;邵玉英;汪路平;王春喜;王自强;叶郁亭;袁炳荣;赵剑平;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浙农股份未能达到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公告时披露的盈利承诺,而导致其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盈利承诺确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份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减持。2、未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得将锁定期内的华通医药股份或未上市流通的华通医药股份(如有)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3、锁定期内及上述限制上市流通期限内,本企业/本人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19年04月19日	202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蔡永正;陈志浩;戴红联;方建华;李盛梁;林昌斌;吕亮;罗尧根;马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群;邵玉英;汪路平;王春喜;王自强;叶郁亭;袁炳荣;赵剑平;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务。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4、如因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公司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浙江省供销社联合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4、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4、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则本公司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社合作社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若浙农股份、华通医药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浙农股份、华通医药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4、如因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农股份、华通医药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承诺人承诺向浙农股份、华通医药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永正;陈志浩;戴红联;方建华;李盛梁;林昌斌;吕亮;罗尧根;马群;邵玉英;汪路平;王春喜;王自强;叶郁亭;袁炳荣;赵剑平;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华通医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省供销社合作社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华通医药股份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公司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华通医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因此给华通医药、浙农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实际损失将由本承诺人进行赔偿。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永正;陈志浩;戴红联;方建华;李盛梁;林昌斌;吕亮;罗尧根;马群;邵玉英;汪路平;王春喜;王自强;叶郁亭;袁炳荣;赵剑平;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	其他承诺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华通医药股票(包括锁定期内,因华通医药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票)用于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	2020年06月04日	2023年11月30日	履行完毕	

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实体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之间完全独立。3、本公司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公司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p>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			
	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	其他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泰安投资承诺不再接受、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提出的下列申请：1、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2、为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办理质押、抵押登记或设置他项权利，但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的除外；3、办理退伙。当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时，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再行办理相关合伙人的退伙事宜。	2019 年 09 月 27 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p>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拾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伍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壹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						
<p>浙江泰安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陆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柒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拾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泰安拾投资咨询合</p>	<p>其他承诺</p>		<p>本企业作为泰安泰的有限合伙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的36个月内,本合伙企业承诺不实施下列行为:1、转让本企业所持泰安泰部分或全部的财产份额;2、将所持泰安泰合伙份额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他项权利,但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的除外;3、从泰安泰退伙;4、非因破产、司法判决,不实施解散清算;5、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再接受合伙人提出的下列申请:(1)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2)为其持有的合伙企业部分或全部财产份额办理质押、抵押登记或设置他项权利,但经华通医药书面同意的除外;(3)办理退伙。当本企业的合伙人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情形时,本企业将在本次交易完成(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再行办理相关合伙人的退伙事宜。如前述承诺事项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2019年09月27日</p>	<p>2023年11月30日</p>	<p>履行完毕</p>

	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 泰安拾壹 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 泰安伍投 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伙);浙江 泰安壹投 投资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浙江农资 集团有限 公司;浙农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参股房地产公司系早期投资行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房地产项目的经营管理,出资与收益规模在本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小。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相关开发项目已经进入收尾期。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承诺相关项目完成后退出相关房地产投资公司,且在完成退出前不追加投资。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9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浙江省兴 合集团有 限责任公 司;浙农控 股集团有 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就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物业,承诺如存在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承诺人承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协助或促使浙农股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本承诺人将全额予以补偿。 2、若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书产权人与出租方名称不符、房屋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租赁房屋被司法拍卖、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协助或促使浙农股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若采取相关措施后,相关	2019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仍无法避免，则本承诺人将全额予以补偿。本承诺人承诺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安排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门店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的搬迁事宜，保障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其他承诺	1、就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如存在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相关土地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或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等事宜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导致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屋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协助或促使浙农股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2、若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房屋权属证书产权人与出租方名称不符、房屋权属证书证载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或租赁房屋被司法拍卖、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等情形，导致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被处罚或不能继续使用相关物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协助或促使浙农股份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此造成的支出和经济损失。本承诺人承诺在遵循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安排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关门店或者其他经营场所的搬迁事宜，保障浙农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	2019年09月16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其他承诺	一、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的实体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等方面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双方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不存在混同情况。二、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承诺人之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间完全独立。3、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将由上市公司独立控制并支配，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公司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本承诺人以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的情况，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与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3、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以及各职能部门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间接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在承诺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期间长期有效。</p>			
包中海;程红汛;郭德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郭德贵、翁国民、

	贵;金鼎;金自学;林昌斌;凌渭土;刘文琪;吕圭源;倪赤杭;钱木水;任少波;邵永华;沈剑巢;孙晓鸣;谭国春;汪路平;王珏莹;翁国民;余群建;詹翔;张全;章勇坚;周志法;朱国良		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本承诺在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长期有效。			刘文琪:正常履行中;程红汛、金自学、凌渭土、倪赤杭、任少波、邵永华、沈剑巢、谭国春、汪路平、王珏莹、詹翔、张全、章勇坚、周志法、朱国良、林昌斌、钱木水、孙晓鸣、余群建、包中海、吕圭源、金鼎:已履行完毕。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督促本人/本公司下属企业,严格遵守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式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承诺,在经营业绩无法完成时按照协议相关条款履行补偿责任。3、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和本人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或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	2020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p>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其他承诺	1、本承诺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承诺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蔡永正;陈志浩;戴红联;方建华;李盛梁;林昌斌;吕亮;罗尧根;马群;邵玉英;汪路平;王春喜;王自	其他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企业/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强;叶郁亭;袁炳荣;赵剑平;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企业/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华通医药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华通医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华通医药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陈志浩;郭德贵;黄祖辉;贾旭宏;姜俊;金鼎;李盛梁;林昌斌;林上华;刘文琪;汪路平;翁国民;叶郁亭;赵有国;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钟尧君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2014年02月28日	股份锁定承诺:36个月;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	履行完毕

			<p>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前述锁定期满后，所持股份获得流通和转让的权利，但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3%。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p>		年	
	钱木水;沈剑巢	股份锁定、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3)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两年内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并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p>	2014 年 02 月 28 日	股份锁定承诺：12 个月；股份减持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	(1)、(3) 履行完毕；(2) 钱木水正常履行中，沈剑巢已履行完毕。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合作社联社、华通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通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本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企业）与华通医药就相互间关联交易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和交易。3、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p>	2012 年 03 月 06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述承诺而给华通医药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社联合社、华通集团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08月3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钱木水、凌渭土、程红汛、沈剑巢、朱国良、章勇坚、金自学、周志法、倪赤杭、任少波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7年08月31日	长期	履行完毕
	绍兴市柯桥区供销社联合社;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程红汛、金自学、凌渭土、倪赤杭、钱木水、沈剑巢、杨宝洲、张光华、章勇坚、周志法、朱国良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016年08月18日	长期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	是					

按时履行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家：

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原投资比例	现投资比例
------	------	-------	-------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比例增资	49%	66%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	0%	100%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0%	100%

2) 本报告期内，公司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变动单位 1 家：

公司名称	变动类型	现投资比例	原投资比例	备注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0%	66.5%	协议转让 66.5% 股权，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 报告期内公司因新设增加合并单位 25 家：

公司名称	现投资比例
湖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
湖北省威金斯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1%
浙江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浙江安普诺贸易有限公司	100%
浙江安普乐贸易有限公司（注）	10%
浙江恒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
四川和美远弘农业有限公司	50%
山东浙农晟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2%
浙江浙农金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1%
扬州宝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
杭州瑞沃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100%
浙农现代农业（龙泉）有限公司	100%
浙农现代农业（海宁）有限公司	70%
长兴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
浙农现代农业（嘉善）有限公司	51%
浙农耘科（海宁）农业有限公司	60%
浙农耘科（兰溪）农业有限公司	70%
浙农耘科（临海）农业有限公司	100%
浙农耘科（岱山）农业有限公司	100%
浙农中药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51%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58%
浙江浙农绿色肥业有限公司	95%

注：母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10%，间接持股比例为 85%，对其享有控制权。

4) 报告期内清算子公司减少合并单位 3 家：

名称	原投资比例
杭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丽水悦诚广告有限公司	100%
苏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合并范围的变更”部分。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璟、苏鸿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双方已积极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 2023 年度需另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最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报告期内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诉讼案件	约 6,400（注）	否	审理中或执行中或已经结案	部分审理中，部分执行中，部分已经结案，以上诉讼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部分已经执行完毕，部分正在执行中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涉案金额为 5,545.57 万人民币及 118.1276 万美金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浙农控股、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社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240.44	0.01%	165	是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 号公告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739.36	0.03%	5,7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 号公告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11,984.94	0.52%	14,000	否	进口信用证、现汇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 号公告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格	市场价	3,082.71	0.13%	20,0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 号公告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91,299.13	3.92%	90,000	是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8月9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2023-066号公告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744.58	0.07%	2,0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采购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847.71	0.04%	8,0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销售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2,292.86	0.10%	2,635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451.75	0.06%	4,31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1,724.11	0.07%	4,0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山西沃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销售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价值	市场价	5,415.59	0.23%	8,000	否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	2022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2022-102号公告
金华苗知	本公司子	销售	农资商品	市场公允	市场价	1,443.14	0.06%	2,500	否	现汇、	-	2022年12月31	巨潮资讯

地知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公司的少数股 东控制的公 司			价格						银行承 兑汇 票等		日	网 2022- 102 号公 告
赤峰三方农业 科技有 限公司	联营 企业	销售	农资 商品	市场 公允 价格	市 场 价	0	0.00%	2,00 0	否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02 号公 告
浙江省台州市 农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 司子 公司 的少 数股 东	租出 资产	租出 房屋、 仓库	市场 公允 价格	市 场 价	139.44	4.25%	150	否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02 号公 告
浙江省兴合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最终 控制 方及 受最 终控 制方 控制 的公 司	租入 资产	租入 房屋、 仓库	市场 公允 价格	市 场 价	1,317.9 4	26.40 %	1,30 0	是	现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02 号公 告
浙江省兴合集 团有限 责任公 司及其 下属 企业	最终 控制 方及 受最 终控 制方 控制 的公 司	接受 服务	提供 车位 租赁、 物业 管理、 代收 代付 水电 费等 服务	市场 公允 价格	市 场 价	322.03	6.45%	240	是	现汇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巨潮 资讯 网 2022- 102 号公 告
合计				--	--	124,04 5.73	--	165, 0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处于正常履行状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农资商品 240.44 万元，超过年度预计的 165.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向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农资商品 91,299.13 万元，超过年度预计的 90,0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向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租入资产 1,317.94 万元，超过年度预计的 1,30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向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322.03 万元，超过年度预计额度的 240.00 万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述关联交易超出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注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注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07月05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5日-2024年01月05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07月14日	1,415.0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4日-2024年01月14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07月31日	3,1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31日-2024年01月31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08月08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8日-2024年02月08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08月28日	1,7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8日-2024年02月28日	否	否

司	月 15 日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73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8 日-2024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3 月 15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09 月 2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6 日-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794.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7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7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12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4 年 04 月 16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04 月 24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6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05 月 02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03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5,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4 年 06 月 06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4 年 01 月 29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7 日-2024 年 01 月 29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50,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4 年 01 月 30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08月07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7日-2024年01月30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09月0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05日-2024年03月04日	否	否
浙江金富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	2023年10月12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2日-2024年03月07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5日-2024年03月20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09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5日-2024年03月20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1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05月06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1月22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2日-2024年05月20日	否	否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180	2023年10月10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05月24日	否	否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2,400	2023年05月26日	99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5月26日-2024年05月25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06月12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06月13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06月14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06月19日	否	否
浙江浙农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180	2023年06月29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6月29日-2024年06月28日	否	否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	2023年5月18日、	1,000	2023年07月1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3日-2024年	否	否

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日					07月10日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08月03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3日-2024年08月01日	否	否
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	2023年08月18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8日-2024年08月18日	否	否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9月15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15日-2024年09月12日	否	否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	2023年09月26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6日-2024年09月26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0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10日	否	否
浙江农资集团浙江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0月16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6日-2024年10月11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10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1月07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7日-2024年11月05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12月21日	2,2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11日	否	否
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5,600	2023年12月26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6日-2024年12月21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50,000	2023年12月25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5日-2024年12月22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7月13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07月13日-2024年01月13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7月17日	60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07月17日-2024年01月17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8月11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08月11日-2024年02月11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9月12日	30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09月12日-2024年03月12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0月07日	259.98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10月07日-2024年04月07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1月01日	92.27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11月01日-2024年05月01日	否	否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1月02日	97.74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年11月02日-2024年05月02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05日	1,059.7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5日-2024年01月05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10日	436.0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0日-2024年01月07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11日	35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1日-2024年01月11日	否	否
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17,000	2023年07月20日	1,4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0日-2024年01月20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20日	25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0日-2024年01月20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01日	1,646.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1日-2024年02月01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03日	381.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3日-2024年02月03日	否	否
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16日	29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2月16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2023年1	40,000	2023年	319.9	连带责任		有	2023年09月	否	否

资有限公司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月 01 日		保证			01 日-2024 年 03 月 01 日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07 日	813.6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07 日-2024 年 03 月 07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842.4 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10 月 26 日	810.74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4 年 04 月 26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98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03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1 月 21 日	6,8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05 月 21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2 月 07 日	4,9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2 月 07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7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5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27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5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 利农资连 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0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9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06 日	否	否
浙江宁丰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65,600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5 日-2024 年 08 月 24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15 日	4,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5 日-2024 年 09 月 09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40,000	2023 年 09 月 13 日	6,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3 日-2024 年 09 月 11 日	否	否

	月 15 日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 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5 日-2024 年 09 月 19 日	否	否
惠多利农 资有限公 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9 月 25 日	4,9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5 日-2024 年 09 月 20 日	否	否
浙江惠多 利农资连 锁有限公 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7,00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11 月 01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7 月 13 日	272.94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13 日-2024 年 01 月 13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38.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11 日-2024 年 02 月 11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8 月 22 日	219.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2 日-2024 年 02 月 22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8 月 30 日	583.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30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405.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971.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2,216.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05 月 09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703.7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4 年 05 月 28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5,000	2023 年 12 月 13 日	62.3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 06 月 13 日	否	否
北京丰泽 晟华农业 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5	45,000	2023 年 03 月 30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3 月 30 日-2024 年 01 月 29 日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3 月 13 日	2,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3 月 13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8 月 03 日	120.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3 日-2024 年 02 月 03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7 月 26 日	35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26 日-2024 年 01 月 26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7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27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7 月 28 日	1,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28 日-2024 年 01 月 28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7 月 31 日	44.9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77.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40,000	2023 年 08 月 07 日	133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7 日-2024 年 02 月 07 日	否	否
四川誉海 融汇贸易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29 日、	40,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221.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11 日-2024 年 02 月 11 日	否	否

	2023年12月15日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14日	93.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4日-2024年02月14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16日	353.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2月16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17日	152.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7日-2024年02月17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21日	57.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1日-2024年02月21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8月24日	178.1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4日-2024年02月24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9月05日	52.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05日-2024年03月05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9月26日	927.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6日-2024年03月26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9月27日	920.3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7日-2024年03月27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0月09日	42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09日-2024年04月09日	否	否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0月17日	457.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7日-2024年04月17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70,000	2023年07月07日	2,840.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7日-2024年01月07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70,000	2023年08月10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0日-2024年02月10日	否	否

	月 15 日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08 月 29 日	237.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4 年 02 月 29 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09 月 12 日	4,092.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2 日-2024 年 03 月 12 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	7,27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05 月 29 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3,43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06 月 08 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02 月 23 日	1,0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2 月 23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7 月 12 日	70.9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12 日-2024 年 01 月 12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71.9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5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8 月 01 日	118.7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1 日-2024 年 02 月 01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75.0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4 年 02 月 04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75.2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16 日-2024 年 02 月 16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8 月 24 日	89.7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4 日-2024 年 02 月 24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9 月 01 日	187.2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01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9 月 18 日	78.4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8 日-2024 年 03 月 18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金泰生物 科技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9 月 20 日	51.5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0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2023 年 1	7,000	2023 年	38.4	连带责任		有	2023 年 09 月	否	否

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月 21 日		保证			21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44.1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04 月 10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5.5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04 月 17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75.04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32.04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54.2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1 月 03 日	275.8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4 年 05 月 03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14.8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286.5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05 月 22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66.0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06 月 04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11 日	107.4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4 年 06 月 11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30.4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06 月 14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23.2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06 月 22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38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	2023 年 1 月 17 日、	7,000	2023 年 12 月 25	45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否	否

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日					12月24日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07月07日	122.1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7日-2024年01月07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07月14日	80.2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4日-2024年01月14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07月18日	80.1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8日-2024年01月18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08月25日	150.5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5日-2024年02月25日	否	否
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11月03日	130.9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3日-2024年05月03日	否	否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1月22日	63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2日-2024年05月22日	否	否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2月20日	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7月04日	75.1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4日-2024年01月02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7月12日	41.9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2日-2024年01月12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7月17日	161.6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17日-2024年01月17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7月25日	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5日-2024年01月25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7月26日	175.6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6日-2024年01月26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8月07日	170.4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7日-2024年02月07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8月16日	98.3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2月16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8月22日	123.5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2日-2024年02月22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8月25日	4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5日-2024年02月25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9月13日	14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13日-2024年03月13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09月22日	114.5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22日-2024年03月22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0月13日	25.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3日-2024年04月13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0月30日	13.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30日-2024年04月30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1月03日	21.9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3日-2024年05月03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1月14日	115.5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4日-2024年05月14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1月20日	31.2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0日-2024年05月20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1月29日	118.1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9日-2024年05月29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2月05日	128.1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5日-2024年06月05日	否	否
宁波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500	2023年12月21日	53.6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1日-2024年06月21日	否	否
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7月28日	30.6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8日-2024年01月28日	否	否
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8月04日	66.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4日-2024年02月04日	否	否
温州金惠	2023年5	1,000	2023年	74.87	连带责任		有	2023年08月	否	否

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8 月 22 日		保证			22 日-2024 年 02 月 22 日		
温州金惠 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35.6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28 日-2024 年 02 月 28 日	否	否
温州金惠 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66.6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2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否	否
温州金惠 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2.9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否
湖南省金 惠利农资有 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	2023 年 08 月 04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4 日-2024 年 08 月 03 日	否	否
江西金惠 利农资有 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	2023 年 08 月 17 日	5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17 日-2024 年 08 月 16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48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2 月 18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24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4 月 05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	2023 年 12 月 26 日	73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04 月 23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	2023 年 09 月 19 日	16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19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8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3 月 11 日	否	否
浙江石原 金牛化工 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8,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87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26 日	否	否
浙农现代 农业（淳 安）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04 月 03 日	2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4 月 03 日-2024 年 01 月 31 日	否	否
浙江浙农 飞防科技 服务有限 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	2023 年 03 月 21 日	400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3 月 21 日-2024 年 03 月 21 日	否	否
东阳金昌 宝顺汽车 销售服务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8	15,000	2023 年 07 月 27 日	1,325.4 6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27 日-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东阳金昌 宝顺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5,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557.0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24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宝顺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0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786.0 7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4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宝顺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082.6 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宝顺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2,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638.0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2023 年 11 月 02 日	1,996.3 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2 日-2024 年 05 月 14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2023 年 10 月 18 日	3,487.2 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2023 年 09 月 05 日	2,004.2 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05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2023 年 12 月 01 日	4,235.0 8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1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辰宝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5,000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06.7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杭德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5,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201.8 9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01 月 08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杭德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5,000	2023 年 11 月 09 日	1,551.4 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9 日-2024 年 04 月 01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杭德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5,000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863.2 2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09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杭德汽车 销售服务 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5,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562.41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否
杭州金昌 至宝汽车	2023 年 8 月 29 日、	25,000	2023 年 10 月 23	1,179.7 5	连带责任 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23 日-2024 年	否	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日					02月20日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0月11日	2,444.5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1日-2024年03月28日	否	否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0月11日	2,065.9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1日-2024年04月01日	否	否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1月22日	3,192.1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2日-2024年03月22日	否	否
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2月04日	413.1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4日-2024年01月18日	否	否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0,000	2023年10月09日	2,380.8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09日-2024年03月26日	否	否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0,000	2023年12月06日	2,940.0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6日-2024年03月29日	否	否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0,000	2023年12月05日	1,535.6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5日-2024年01月20日	否	否
金华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1月07日	2,224.5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7日-2024年03月26日	否	否
金华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2月11日	705.1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1日-2024年01月20日	否	否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1月20日	4,676.4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0日-2024年03月20日	否	否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1月16日	553.3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6日-2024年02月09日	否	否
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2月04日	982.3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4日-2024年02月12日	否	否
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0	2023年11月30日	3,519.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03月29日	否	否
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0	2023年11月17日	946.2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7日-2024年03月08日	否	否

有限公司	月 15 日									
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588.5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否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0 月 08 日	5,461.4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4 年 03 月 28 日	否	否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2,329.5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否
平湖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305.6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18 日	否	否
平湖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826.0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否	否
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867.6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08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	否	否
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2 月 04 日	780.2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4 日-2024 年 01 月 20 日	否	否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0 月 09 日	3,667.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09 日-2024 年 06 月 21 日	否	否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08 日	1,114.6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否
绍兴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0	2023 年 10 月 10 日	5,66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03 月 26 日	否	否
绍兴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30,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220.7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否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12 日	3,706.6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03 月 20 日	否	否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730.6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2 日-2024 年 03 月 14 日	否	否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000	2023 年 12 月 06 日	3,291.8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6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	否	否

苏州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0	2023年12月20日	586.9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0日-2024年01月20日	否	否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07月07日	2,298.2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7日-2024年03月28日	否	否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0月09日	3,239.4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09日-2024年06月21日	否	否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12月12日	846.5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2月21日	1,328.0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1日-2024年03月14日	否	否
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1月20日	1,022.4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0日-2024年06月15日	否	否
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12月19日	332.9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9日-2024年01月19日	否	否
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0	2023年11月10日	3,996.3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0日-2024年03月13日	否	否
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0	2023年12月12日	510.2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0月23日	4,697.1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23日-2024年05月14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2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1日-2024年03月21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0月09日	2,235.9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09日-2024年03月25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1月02日	1,756.8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2日-2024年05月02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	2023年8月29日、	40,000	2023年11月22	4,734.5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22日-2024年	否	否

公司	2023年12月15日		日					03月27日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2月13日	322.0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03月25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12月12日	713.1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2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诸暨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6,500	2023年10月10日	3,349.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0日-2024年06月21日	否	否
诸暨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6,500	2023年12月07日	812.8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7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杭州金昌杭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02月24日	34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2月24日-2024年03月31日	否	否
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15,000	2023年07月27日	5,1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7日-2024年02月02日	否	否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25,000	2023年07月27日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7日-2024年02月21日	否	否
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07月21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1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21日	1,7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1日-2024年01月21日	否	否
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8月29日、2023年12月15日	40,000	2023年07月25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25日-2024年01月25日	否	否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	2023年1月17日、2023年12	7,000	2023年02月09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2月09日-2024年02月08日	否	否

公司	月 15 日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9 月 22 日-2024 年 03 月 22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07 月 06 日	975.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7 月 06 日-2024 年 01 月 06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08 月 08 日	1,578.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08 日-2024 年 02 月 08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835.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04 月 11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521.4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01 月 19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612.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04 月 25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34.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08 日-2024 年 02 月 08 日	否	否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8,000	2023 年 12 月 05 日	1,176.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06 月 14 日	否	否
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43.19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4 年 01 月 16 日	否	否
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1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否
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7.79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 年 10 月 30 日-2024 年 01 月 27 日	否	否
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11 月 07 日	107.79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 年 11 月 07 日-2024 年 02 月 04 日	否	否
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6,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3.09	连带责任保证	房产	有	2023 年 11 月 13 日-2024 年 02 月 10 日	否	否
台州金诚庆铃汽车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00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0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04 月 30 日	否	否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42,000	2023年01月31日	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	否	否
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07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7日-2024年01月07日	否	否
宁波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9,000	2023年01月31日	6,149.6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	否	否
宁波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2,000	2023年07月07日	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7月07日-2024年01月07日	否	否
浙江金诚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7日、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000	2023年01月31日	4,419.6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1月31日-2024年02月01日	否	否
浙江金诚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6,000	2023年06月1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6月13日-2024年01月13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08月08日	1,138.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8日-2024年02月08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08月28日	408.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28日-2024年02月28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09月13日	1,75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9月13日-2024年03月13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0月16日	1,11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6日-2024年01月16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0月27日	84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27日-2024年01月27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1月09日	338.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9日-2024年05月09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1月13日	549.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13日-2024年05月13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2月06日	552.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6日-2024年03月06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2月13日	1,605.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3日-2024年06月13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08月16日	2,094.4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8月28日	否	否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5,000	2023年10月19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19日-2024年10月19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08月03日	19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03日-2024年02月03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08月30日	14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30日-2024年02月29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10月25日	7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0月25日-2024年04月25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11月30日	31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30日-2024年05月30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12月15日	823.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15日-2024年06月15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12月29日	77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29日-2024年06月29日	否	否
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8,500	2023年08月16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08月16日-2024年02月16日	否	否
浙江金诚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000	2023年12月01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2月01日-2024年09月30日	否	否
浙江金诚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3,000	2023年11月01日	1,604.4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1日-2024年02月27日	否	否
丽水丽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8日、2023年12月15日	1,000	2023年11月01日	37.7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年11月01日-2024年02月27日	否	否
丽水宝顺	2023年5	24,000	2023年	860.3	连带责任		有	2023年10月	否	否

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10 月 11 日		保证			11 日-2024 年 01 月 11 日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000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467.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0 月 25 日-2024 年 01 月 23 日	否	否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000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430.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02 月 23 日	否	否
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24,000	2023 年 08 月 16 日	1,97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8 月 16 日-2024 年 08 月 28 日	否	否
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70,000	2023 年 06 月 2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 年 06 月 21 日-2024 年 04 月 19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36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435,051.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366,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35,051.15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366,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35,051.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366,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35,051.1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4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386,853.4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207,237.0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94,090.55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注: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168,500 万元, 合计担保额度为 1,170,500 万元;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2,000 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206,500 万元, 合计担保额度为 1,208,5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366,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规范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余额均未超过当期有效的对外担保额度。考虑到担保事项的延续性，上述统计以 2023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为准。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作抵押，共同为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作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732.87 万元。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46	26,565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8,000	6,000	0	0
信托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5,000	0	0	0
合计		63,046	32,565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973,400	61.73%				- 298,767,487.00	- 298,767,487.00	11,205,913	2.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09,973,400	61.73%				- 298,767,487.00	- 298,767,487.00	11,205,913	2.1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8,129,363	45.43%				- 228,129,363	- 228,129,363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844,037	16.30%				- 70,638,124	- 70,638,124	11,205,913	2.1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150,215	38.27%				319,159,671.00	319,159,671.00	511,309,886	97.86%
1、人民币普通股	192,150,215	38.27%				319,159,671.00	319,159,671.00	511,309,886	97.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502,123,615	100.00%				20,392,184.00	20,392,184.00	522,515,799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2,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因华通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20,392,184 股。

(2) 2022 年 9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木水因退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报告期其离职已满六个月，同时任期届满已过六个月，其持有的 20,172,750 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3)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69.40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共有 232,500 股成为高管锁定股。

(4)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董监高包中海、金鼎因仍处于离任后六个月内，合计共有 18.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新任高管章祖鸣 3,6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835,875 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离任监事会主席陈志浩持有的 3,511,463 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因仍处于离任后六个月内转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4 亿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08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2.2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华通转债”，证券代码“128040”。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

(2)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428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69.40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 20,392,184 股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20,392,184 股，合计增加股本比例为 4.06%。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	本期解除限售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	--------	--------	--------	--------	------	--------

		股数	股数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0	101,714,094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2,171	0	63,482,171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67,177	0	55,567,177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汪路平	11,179,644	0	11,179,644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李盛梁	9,791,773	0	9,791,773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0	7,365,921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赵剑平	4,059,271	0	4,059,271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王自强	3,893,282	0	3,893,282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陈志浩	3,511,463	3,511,463	3,511,463	3,511,463	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后因处于监事离任六个月内成为高管锁定股	2023年11月30日
方建华	3,049,539	0	3,049,539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王春喜	2,212,770	0	2,212,770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叶郁亭	2,023,581	0	2,023,581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邵玉英	1,948,814	0	1,948,814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林昌斌	1,877,670	0	1,877,670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袁炳荣	1,816,605	0	1,816,605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戴红联	968,292	0	968,292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马群	885,489	0	885,489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蔡永正	1,085,285	0	965,285	120,00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6月13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8万股,2023年11月30日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解禁885,285股
罗尧根	832,317	0	832,317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吕亮	770,717	0	770,717	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年11月30日
包中海	500,000	200,000	200,000	50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7.5万	2023年6月13日

					股，董事离任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12.5 万股	
曾跃芳	250,000	37,500	100,000	187,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3.7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钱木水	20,172,750	0	20,172,750	0.0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 年 3 月 13 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5,043,188 股、2023 年 4 月 11 日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 15,129,562 股
王华刚	64,775	7,500	20,000	52,275.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0.7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姜俊	25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3.75 万股，高管离任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6.2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刘文琪	250,000	37,500	100,000	187,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3.7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金鼎	250,000	100,000	100,000	250,000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3.75 万股，高管离任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6.25 万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章祖鸣	250,000	3,675	100,000	153,675.00	成为高管后新增高管锁定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洪晔	200,000	0	80,000	120,000.0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缪宏德	200,000	0	80,000	120,000.0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其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9,550,000	0	3,734,000	5,816,000.00	无新增限售股	2023 年 6 月 13 日
合计	309,973,400.00	3,997,638	302,702,625	11,268,413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22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2,40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开始转股。报告期内，公司因华通转债转股增加股本 20,392,184 股。

(2) 2022 年 9 月，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木水因退休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报告期其离职已满六个月，同时任期届满已过六个月，其持股有的 20,172,750 股高管锁定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

(3) 2023 年 6 月 13 日，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4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69.40 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转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管股权激励解除限售股份合计共有 232,500 股成为高管锁定股。

(4)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离任董监高包中海、金鼎因仍处于离任后六个月内，合计共有 18.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新任高管章祖鸣 3,6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为高管锁定股。

(5)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835,875 股解除股份限售上市流通转为无限售流通股。离任监事会主席陈志浩持有的 3,511,463 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因仍处于离任后六个月内转为高管锁定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6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7%	101,714,094	0	0	101,714,094	不适用	0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5%	63,482,171	0	0	63,482,171	不适用	0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3%	55,567,177	0	0	55,567,177	不适用	0
浙江绍兴	境内非国	10.55%	55,125,000	0	0	55,125,	不适用	0

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法人					000		
钱木水	境内自然人	2.91%	15,216,131	-4,956,619	0	15,216,131	不适用	0
汪路平	境内自然人	2.14%	11,179,644	0	0	11,179,644	不适用	0
李盛梁	境内自然人	1.77%	9,242,143	-549,630	0	9,242,143	不适用	0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7,365,921	0	0	7,365,921	不适用	0
朱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2%	5,320,050	0	42,000	5,278,050	不适用	0
赵剑平	境内自然人	0.77%	4,019,871	-39,400	0	4,019,871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上述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714,094	人民币普通股	101,714,094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482,171	人民币普通股	63,482,17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567,177	人民币普通股	55,567,177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25,000					
钱木水	15,216,131	人民币普通股	15,216,131					
汪路平	11,179,644	人民币普通股	11,179,644					
李盛梁	9,242,143	人民币普通股	9,242,143					
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65,921	人民币普通股	7,365,921					
朱国良	5,278,050	人民币普通股	5,278,050					
赵剑平	4,019,871	人民币普通股	4,019,87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受浙江省供销社实际控制，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社团集体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文华	2015 年 06 月 29 日	913300003440940121	农资、塑化、汽车、外贸、房地产、金融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集体企业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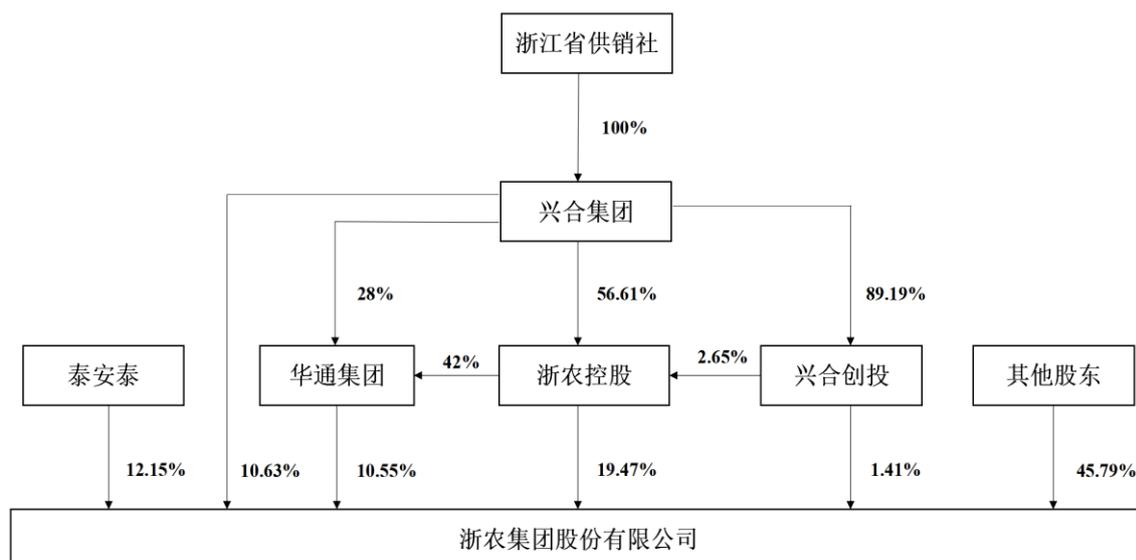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陈利江	1949 年 10 月 01 日	13330000002485515U	群众团体，不涉及具体经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蒋铭伟	2015年06月08日	148.7229 万元人民币	投资与资产管理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赵有国	1950年01月01日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蒋铭伟	2004年03月17日	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业投资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6月2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2月21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华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45元/股。2019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45元/股调整为11.37元/股。2020年5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37元/股调整为11.29元/股。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20名交易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7,835,875股，“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29元/股调整为10.33元/股。2021年6月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33元/股调整为10.15元/股。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登记手续。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12,515,000股。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1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月17日起生效。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03元/股调整为9.73元/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回购注销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6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上述有关规定，“华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3元/股调整为9.7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9日起生效。

2、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转债简称	转股起止日期	发行总量(张)	发行总金额(元)	累计转股金额(元)	累计转股数(股)	转股数量占转股开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	尚未转股金额(元)	未转股金额占发行总金额的比例
华通转债	2018年12月21日	2,240,000	224,000,000.00	2,272,992,400.00	22,729,924	10.82%	1,709,100.00	0.76%

3、前十名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本期可转债已实施赎回，期末无可转债持有人。

4、担保人盈利能力、资产状况和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以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公司报告期末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通转债”的议案》。2023年3月1日，“华通转债”停止转股，公司全额赎回剩余未转股“华通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公司最终赎回“华通转债”的面值总额为1,709,100元，占“华通转债”发行总额的0.76%，公司总股本因“华通转债”转股累计增加22,729,924股。自2023年3月9日起，公司发行的“华通转债”摘牌。2023年3月10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公司主体及“华通转债”信用评级。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1.30	1.27	2.36%

资产负债率	63.97%	66.49%	-2.52%
速动比率	0.57	0.58	-1.7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1,795.65	55,863.89	-43.0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0.35%	15.22%	-4.87%
利息保障倍数	10.22	15.34	-33.3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5	31.19	-49.5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01	17.75	-26.7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4]207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璟、苏鸿辉

审计报告正文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农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农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1、收入的确认 浙农股份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0,941,153,868.85 元，由于收入是浙农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对浙农股份的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同时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及六、（四十三）。	针对收入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对浙农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确定内控设计是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我们与管理层沟通其对凌驾于控制之上的舞弊行为应对措施； （3）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浙农股份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向重要客户实施函证及替代程序，确认本期发生的销售金额及往来款项余额； （5）对收入成本实施分析性程序，包括主要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执行比较分析程序； （6）对营业收入执行抽样测试，检查发票、销售合同、发货单等支持性文件； （7）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浙农股份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2、存货跌价准备	
<p>浙农股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6,103,986,981.82 元，存货跌价准备 142,306,063.17 元。</p> <p>由于期末存货是否存跌价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确定存货跌价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及六、（七）。</p>	<p>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1）了解浙农股份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和测试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p> <p>（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检查其计算过程，复核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评价其进行测试时所使用的假设和数据合理性，包括存货估计售价，估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等；</p> <p>（3）将管理层估计的售价与实际售价、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将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与期后或历史实际数据进行对比；</p> <p>（4）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产品呆滞或毁损等情形，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p> <p>（5）检查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p>

四、其他信息

浙农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农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农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农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浙农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农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浙农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璟

中国注册会计师：苏鸿辉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39,837,249.53	5,573,814,417.0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9,528,080.00	213,664,4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9,076,107.70	957,646,875.75
应收款项融资	107,691,340.20	76,260,009.82
预付款项	2,701,808,775.13	3,190,129,797.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7,540,539.14	156,581,506.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961,680,918.65	5,067,924,492.7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091,972.44	168,636,307.53
流动资产合计	15,943,254,982.79	15,404,657,80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8,085,353.40	186,228,43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8,874,960.00	724,462,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569,178.80	220,199,708.80
投资性房地产	49,420,793.02	34,256,767.43
固定资产	1,061,193,426.70	1,048,162,283.65
在建工程	268,164,167.87	134,494,108.4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4,136,027.16	427,302,405.72
无形资产	542,182,282.60	530,522,815.88
开发支出		
商誉	395,364,952.50	407,845,786.45
长期待摊费用	301,679,711.82	286,337,24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117,286.73	190,989,55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10,126.21	8,686,116.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0,098,266.81	4,199,488,030.66
资产总计	20,313,353,249.60	19,604,145,837.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6,063,951.86	2,415,301,268.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6,254.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10,484,585.53	3,373,690,974.59
应付账款	1,249,931,941.22	1,424,278,950.8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5,320,511.05	3,381,114,340.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06,105,580.30	379,106,372.30
应交税费	181,327,840.26	274,938,066.25
其他应付款	408,145,094.49	555,620,239.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7,600,0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721,211.32	52,668,514.04
其他流动负债	229,728,278.41	268,354,288.53
流动负债合计	12,248,975,248.44	12,125,073,014.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610,373.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90,503,734.03	369,344,608.56
长期应付款	9,755,687.05	8,507,587.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049,795.22	39,108,96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358,360.21	294,291,049.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4,667,576.51	909,862,582.30
负债合计	12,993,642,824.95	13,034,935,596.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515,799.00	502,12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34,190,78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4,244,527.61	611,618,513.34

减：库存股	35,215,320.00	60,4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199,936,904.64	205,094,91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58,192.74	71,209,717.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3,941,565.88	2,748,060,35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6,281,669.87	4,111,877,902.11
少数股东权益	2,763,428,754.78	2,457,332,33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9,710,424.65	6,569,210,240.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313,353,249.60	19,604,145,837.71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891,101.75	129,518,253.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000,000.00	8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667,540.7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1,460.90	1,623,420.78
其他应收款	170,150,000.00	157,945,535.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23,335.75	23,748.05
流动资产合计	315,735,898.40	392,778,497.8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82,147,331.13	2,868,066,29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65,538.85	28,347,877.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624,363.52	9,044,897.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42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73,837.56	3,381,034.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211,071.06	2,908,908,529.06
资产总计	3,243,946,969.46	3,301,687,02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07,152.77	19,016,181.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8,010.1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596,789.81	1,123,344.06
其他应付款	42,633,624.41	74,643,211.0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70,160.23
流动负债合计	59,637,566.99	96,990,907.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98,610,373.1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08,197.48	2,444,50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8,197.48	201,054,875.86
负债合计	61,745,764.47	298,045,783.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515,799.00	502,123,615.00
其他权益工具		34,190,784.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6,819,034.54	2,229,906,396.58
减：库存股	35,215,320.00	60,42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0,858,192.74	71,209,717.03
未分配利润	157,223,498.71	226,630,730.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82,201,204.99	3,003,641,243.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3,946,969.46	3,301,687,026.94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0,941,153,868.85	41,813,272,502.34
其中：营业收入	40,941,153,868.85	41,813,272,502.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936,943,340.01	40,214,131,529.54
其中：营业成本	38,422,936,557.54	38,535,191,944.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588,092.67	71,951,443.03
销售费用	752,227,125.74	817,393,155.53
管理费用	675,310,991.85	719,993,476.03
研发费用	18,788,370.16	18,044,858.29
财务费用	-907,797.95	51,556,651.98
其中：利息费用	103,348,827.05	111,744,184.59
利息收入	113,421,591.40	79,286,760.51
加：其他收益	123,024,443.58	82,712,23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50,351.51	118,910,649.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585,485.71	10,310,318.8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557,841.50	-8,294,093.62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0,070,337.22	-8,792,615.3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3,440,491.37	-142,646,713.4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3,430,382.64	35,278,642.72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051,247,036.48	1,676,309,078.07
加: 营业外收入	30,378,486.37	25,306,959.41
减: 营业外支出	15,043,254.87	20,256,696.2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6,582,267.98	1,681,359,341.19
减: 所得税费用	257,272,974.45	407,764,810.9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309,293.53	1,273,594,530.2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09,309,293.53	1,273,594,530.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944,589.50	609,794,643.57
2.少数股东损益	428,364,704.03	663,799,886.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5,165.67	14,376,482.1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29,402.15	7,666,247.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3,200.74	4,513,583.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83,200.74	4,513,583.8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798.59	3,152,663.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798.59	3,152,663.71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4,567.82	6,710,234.58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1,834,459.20	1,287,971,012.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615,187.35	617,460,891.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219,271.85	670,510,121.2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1.20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88,184.17	29,640,337.46
减：营业成本	2,991,931.18	27,165,660.87
税金及附加	464,535.20	435,335.84
销售费用	171,509.44	407,546.74
管理费用	30,212,341.29	16,814,895.3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0,076.77	12,106,714.90
其中：利息费用	128,773.88	14,388,369.61
利息收入	2,394,973.89	2,337,247.67
加：其他收益	441,621.61	559,135.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450,112.33	143,168,164.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3,507.46	1,493,540.9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653,185.23	117,931,024.82
加：营业外收入		571,525.6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53,185.23	118,502,550.50
减：所得税费用	68,428.10	-1,193,993.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4,757.13	119,696,544.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484,757.13	119,696,544.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6,484,757.13	119,696,544.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99,656,403.27	46,225,095,323.8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921,339.07	37,483,000.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58,444.79	387,061,63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5,536,187.13	46,649,639,957.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18,943,309.13	41,881,288,133.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7,540,635.14	1,083,080,7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421,224.08	897,282,42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07,473.80	819,191,02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83,112,642.15	44,680,842,31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3,544.98	1,968,797,6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4,628,751.35	1,723,631,975.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243,430.70	111,992,349.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954,684.65	147,585,64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21,07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5,31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2,253,252.84	1,983,209,972.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820,274.25	571,385,607.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14,085,655.30	899,647,333.7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96,931.51	5,954,249.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1,002,861.06	1,476,987,190.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749,608.22	506,222,782.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74,150.00	180,269,040.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374,150.00	113,075,297.0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46,970,202.88	3,744,712,225.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499,304.56	224,030,39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4,843,657.44	4,149,011,657.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7,890,474.30	3,345,184,22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5,451,152.01	781,876,244.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86,940,733.06	550,104,291.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1,457,570.33	940,502,85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24,799,196.64	5,067,563,31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9,955,539.20	-918,551,65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29,136.30	-4,629,216.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2,466.14	1,551,839,5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8,512,095.78	2,126,672,54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459,629.64	3,678,512,095.78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6,851.69	164,127,44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997.97	3,354,932.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8,111.17	7,108,413.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7,960.83	174,590,795.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879,56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70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9,898.13	1,308,33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57,345.50	82,817,30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07,243.63	185,450,90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9,282.80	-10,860,108.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50,112.33	143,168,16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450,112.33	243,168,164.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4,900.00	4,482,06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754,900.00	134,482,06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5,212.33	108,686,101.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193,74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54,78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48,529.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9,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196,621.06	153,714,86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360.00	2,864,5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523,081.06	156,579,41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23,081.06	-64,430,88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27,151.53	33,395,105.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18,253.28	96,123,147.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891,101.75	129,518,253.28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502, 123,			34,1 90,7	611, 618,	60,4 20,0	205, 094,		71,2 09,7		2,74 8,06		4,11 1,87	2,45 7,33	6,56 9,21

期末余额	615.00			84.29	513.34	00.00	917.35		17.03		0,355.10		7,902.11	2,338.78	0,240.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123,615.00			34,190,784.29	611,618,513.34	60,420,000.00	205,094,917.35		71,209,717.03		2,748,060,355.10		4,111,877,902.11	2,457,332,338.78	6,569,210,240.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92,184.00			-34,190,784.29	212,626,014.27	-25,204,680.00	-5,158,012.71		9,648,475.71		215,881,210.78		444,403,767.76	306,096,416.00	750,500,18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29,402.15				380,944,589.50		376,615,187.35	435,219,271.85	811,834,459.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92,184.00			-34,190,784.29	211,738,377.99	-25,204,680.00							223,144,457.70	237,079,877.21	460,224,334.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11,462,150.00	211,462,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392,184.00			-34,190,784.29	212,831,597.96								199,032,997.67		199,032,997.6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8,211,835.95	-25,204,680.00							33,416,515.95	5,869,204.05	39,285,720.00

的金额															
4. 其他					-								-	19,7	10,4
					9,30								9,30	48,5	43,4
					5,05								5,05	23.1	67.2
					5.92								5.92	6	4
(三) 利润分配								9,64		-			-	-	-
								8,47		165,			156,	366,	522,
								5.71		891,			243,	202,	446,
										989.			513.	733.	246.
										28			57	06	63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		-					
								8,47		9,64					
								5.71		8,47					
										5.7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156,			156,	366,	522,
										243,			243,	202,	446,
										513.			513.	733.	246.
										57			57	06	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828,		828,					
								610.		610.					
								56		5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7,636.28							887,636.28		887,636.28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15,799.00				824,244,527.61	35,215,320.00	199,936,904.64		80,858,192.74		2,963,941,565.88		4,556,281,669.87	2,763,428,754.78	7,319,710,424.6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7,993,037.00			37,922,772.77	495,352,637.50		199,465,275.22		59,240,625.8		2,306,049,344.82		3,586,023,134.39	2,324,693,463.78	5,910,716,598.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18,5 00,0 00,0 0						- 7,31 3,20 0.52	11,1 86,7 99.4 8	222, 290. 00	11,4 09,0 89.4 8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487,9 93,03 7.00			37,9 22,7 77.2 7	513, 852, 637. 50		199, 465, 275. 22		59,2 40,0 62.5 8		2,29 8,73 6,14 4.30	3,59 7,20 9,93 3.87	2,32 4,91 5,75 3.78	5,92 2,12 5,68 7.65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14,13 0,578. 00			- 3,73 1,99 2.98	97,7 65,8 75.8 4	60,4 20,0 00.0 0	5,62 9,64 2.13		11,9 69,6 54.4 5		449, 324, 210. 80	514, 667, 968. 24	132, 416, 585. 00	647, 084, 553. 24	
(一) 综 合 收 益 总 额							7,66 6,24 7.54				609, 794, 643. 57	617, 460, 891. 11	670, 510, 121. 25	1,28 7,97 1,01 2.36	
(二) 所 有 者 投 入 和 减 少 资 本	14,13 0,578. 00			- 3,73 1,99 2.98	97,9 51,6 79.3 1	60,4 20,0 00.0 0						47,9 30,2 64.3 3	181, 323, 255. 55	229, 253, 519. 88	
1. 所 有 者 投 入 的 普 通 股	11,95 0,000. 00				41,3 75,5 03.9 2							53,3 25,5 03.9 2	163, 900, 197. 08	217, 225, 701. 00	
2. 其 他 权 益 工 具 持 有 者 投 入 资 本	2,180, 578.0 0			- 3,73 1,99 2.98	22,2 18,4 56.3 8							20,6 67,0 41.4 0		20,6 67,0 41.4 0	
3. 股 份 支 付 计 入 所 有 者 权 益 的					32,6 88,8 44.5 1	60,4 20,0 00.0 0						- 27,7 31,1 55.4 9	17,3 91,8 35.4 9	- 10,3 39,3 20.0 0	

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2,03 6,60 5.41				2,03 6,60 5.41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 185, 803. 47							- 185, 803. 47		- 185, 803. 47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1 23,61 5.00			34,1 90,7 84.2 9	611, 618, 513. 34	60,4 20,0 00.0 0	205, 094, 917. 35		71,2 09,7 17.0 3		2,74 8,06 0,35 5.10		4,11 1,87 7,90 2.11	2,45 7,33 2,33 8.78	6,56 9,21 0,24 0.89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2,12 3,615. 00			34,190 ,784.2 9	2,229, 906,39 6.58	60,420 ,000.0 0			71,209 ,717.0 3	226,63 0,730. 86		3,003, 641,24 3.76
加：会												

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2,123,615.00			34,190,784.29	2,229,906,396.58	60,420,000.00			71,209,717.03	226,630,730.86		3,003,641,243.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92,184.00			-34,190,784.29	226,912,637.96	-25,204,680.00			9,648,475.71	-69,407,232.15		178,559,961.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484,757.13		96,484,757.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92,184.00			-34,190,784.29	226,912,637.96	-25,204,680.00						238,318,717.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0,392,184.00			-34,190,784.29	212,831,597.96							199,032,997.67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081,040.00	-25,204,680.00						39,285,7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48,475.71	-165,891,989.28		-156,243,513.57
1. 提取盈余公积									9,648,475.71	-9,648,475.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6,243,513.57		-156,243,513.57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2,515,799.00				2,456,819,034.54	35,215,320.00			80,858,192.74	157,223,498.71		3,182,201,204.9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87,993,037.00			37,922,777.27	2,105,397,566.80				59,240,062.58	269,441,224.59		2,959,994,668.24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87,993,037.00			37,922,777.27	2,105,397,566.80				59,240,062.58	269,441,224.59		2,959,994,668.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130,578.00			-3,731,992.98	124,508,829.78	60,420,000.00			11,969,654.45	-42,810,493.73		43,646,575.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9,696,544.45		119,696,544.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130,578.00			-3,731,992.98	124,508,829.78	60,420,000.00						74,487,414.8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950,000.00				52,209,693.40							64,159,693.4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180,578.00			-3,731,992.98	22,218,456.38							20,667,041.4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0,080,680.00	60,420,000.00						-10,339,320.0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969,654.45	-162,507,038.18		-150,537,38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11,969,654.45	-11,969,654.4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0,537,383.73		-150,537,383.73
3. 其他												
（四）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2,123,615.00			34,190,784.29	2,229,906,396.58	60,420,000.00			71,209,717.03	226,630,730.86		3,003,641,243.76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琪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珏莹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系于 1999 年 7 月经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绍县供联[1999]73 号文批准，由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绍兴县柯桥供销合作社、绍兴县马山供销合作社、绍兴县平水供销合作社、绍兴县鉴湖供销合作社及钱木水等 45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6184714D，于 2015 年 5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41 号），核准公司向浙农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泰安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汪路平等 16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购买资产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22,515,799.00 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2,515,799.00 元，注册地：绍兴市柯桥区，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肥料销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生产、医药展会、第三方医药物流、医疗服务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余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0.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 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 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 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 (a) 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 (b) 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融资，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

15、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合同资产，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一）5、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6、存货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农资、医药产品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汽车类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7、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定义包含以下三方面含义：

1) 终止经营应当是企业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的经营和现金流量在企业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是能够与企业的其他部分清楚区分的。

2) 终止经营应当具有一定的规模。终止经营应当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或者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终止经营应当满足一定的时点要求。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组成部分应当属于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处置，包括已经出售和结束使用（如关停或报废等）；该组成部分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已经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8、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00-5.00	3.17-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0.00-5.00	6.33-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0.00-5.00	9.50-33.3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其他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5.00	19.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有技术、排污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20-50 年
软件	5-10 年
专有技术	60 个月
排污权	28 个月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2）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工资、能耗、试制费、研发人员差旅费、劳务费、修理费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等。

2)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4、长期资产减值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5、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 3)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6、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2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0、收入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包括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和医药生产销售等。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零售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31、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4、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判断依据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承租人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5、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套期会计

1) 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 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的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项目性质及其数量、被套期风险的性质、套期类型、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

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满足运用套期会计对于有效性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则终止运用套期关系。

运用套期会计，应当符合下列套期有效性的要求：

1.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2.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采用适当的套期比率，该套期比率不会形成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从而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如果套期比率不再适当，但套期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应当对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进行调整，以使得套期比率重新满足有效性的要求。

3) 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租赁业务产生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要求，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合并财务报表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99,710,003.08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调整情况说明

单位：元

科目	调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后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279,552.06	190,989,555.14	99,710,003.08
非流动资产	4,099,778,027.58	4,199,488,030.66	99,710,003.08
资产总计	19,504,435,834.63	19,604,145,837.71	99,710,00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4,581,046.60	294,291,049.68	99,710,003.08
非流动负债	810,152,579.22	909,862,582.30	99,710,003.08
负债合计	12,935,225,593.74	13,034,935,596.82	99,710,003.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04,435,834.63	19,604,145,837.71	99,710,003.08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0%、15%、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20%
惠农国际有限公司 ^(注)	16.5%
杭州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扬中市威金斯肥业有限公司	20%
惠多利环保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20%
惠多利智慧农业（上海）有限公司	20%
开化惠乐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20%
湖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平湖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
浙江农资集团金华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20%
浙江武义供销农资有限公司	20%
龙游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兰溪市浙农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农资集团临安惠多利有限公司	20%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	20%
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	20%
嵊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
新昌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台州农资物流有限公司	20%
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平阳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湖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
长兴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20%
浙江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恒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爱普资源有限公司 ^(注)	16.5%
嘉兴市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温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兴农农资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农植保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20%
江西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浦江浙农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嘉兴浙农禾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兴振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波兴振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湖南省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	20%
湖州金惠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山东浙农晟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0%

济南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20%
宁波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20%
浙江石原金牛特种肥料有限公司	20%
浙江石原金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杭州腾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金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金华金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绍兴宝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金昌宝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金昌之宝二手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嘉兴嘉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苏州瑞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睿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瑞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诸暨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金华瑞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桐乡市顺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瑞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宁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宁瑞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瑞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上虞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瑞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添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瑞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苏州瑞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瑞顺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宜兴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文瑞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瑞勤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至瑞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瑞辰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瑞景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上虞瑞湖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东晨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诸暨达瑞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宁金瑞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海宁瑞奥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桐乡市瑞顺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苏州瑞壺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市瑞升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至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南京瑞湖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宁波瑞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扬州宝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南京瑞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东阳达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辰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扬州瑞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平湖瑞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扬州宝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诚旧机动车经纪有限公司	20%
浙江甬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
宁波金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余姚凯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丽水宝顺行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丽水宝顺行悦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台州金诚庆铃汽车有限公司	20%
丽水宝顺行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20%
宁波甬通二手车经纪有限公司	20%
浙江金诚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
台州宝诚悦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台州迪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临海宝诚悦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台州宝诚悦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甬汽广告有限公司	20%
杭州迪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智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宁波甬金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20%
临海宝顺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台州宝诚二手车销售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诚二手汽车交易有限公司	20%
台州凯克二手车经销有限公司	20%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20%
缙云宝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
绍兴柯桥华通会展有限公司	20%
杭州景岳堂药材有限公司	20%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15%
绍兴市柯桥区景岳堂中医门诊部	20%
杭州浙农广通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农现代农业（嘉兴）有限公司	20%
桐乡市浙农杭白菊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农现代农业（淳安）有限公司	20%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浙农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20%
诸暨市浙农农业飞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农现代农业（常山）有限公司	20%
浙农现代农业（江山）有限公司	20%
浙农现代农业（海宁）有限公司	20%
长兴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0%
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农绿色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
浙农耘科（湖州）农业有限公司	20%
浙农耘科（兰溪）农业有限公司	20%
浙农耘科（临海）农业有限公司	20%
浙农耘科（岱山）农业有限公司	20%
浙农耘科（海宁）农业有限公司	20%
浙江中农在线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农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15%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20%
浙江浙农仓储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0%
杭州通骋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绍兴县国家税务局钱清税务分局出具的浙国税减免告字[2013]第35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饮片加工业务符合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自2013年3月19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采用小微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详见本报告附注四、（一）。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233002940，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农在线智慧农业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233007811，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农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号为GR202333003229，公司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12号）农技推广、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广通植保防治服务专业合作社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所得税免税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77,793.46	742,650.46
银行存款	3,363,527,379.81	3,659,268,662.46
其他货币资金	2,175,632,076.26	1,913,803,104.14
合计	5,539,837,249.53	5,573,814,417.0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5,596,277.01	65,732,906.77

期末存在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 2,132,377,619.89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87,553,501.38	1,837,054,002.57
保函保证金	41,442,402.47	39,449,638.00
远期锁汇保证金	1,804,117.67	
履约保证金	1,577,598.37	17,723,680.71
其他保证金		1,075,000.00
合计	2,132,377,619.89	1,895,302,321.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9,528,080.00	213,664,400.00
其中：		
债券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3,878,080.00	1,574,400.00
理财产品	325,650,000.00	212,090,000.00
合计	329,528,080.00	213,664,4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59,777,482.18	959,471,971.67
1 至 2 年	12,427,091.61	8,606,445.76
2 至 3 年	1,481,860.82	2,684,343.03
3 年以上	2,451,715.80	1,745,299.00
合计	876,138,150.41	972,508,059.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96,992.75	0.72%	5,293,125.45	84.06%	1,003,867.30	4,565,045.92	0.47%	3,440,566.52	75.37%	1,124,47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9,841,157.66	99.28%	11,768,917.26	1.35%	858,072,240.40	967,943,013.54	99.53%	11,420,617.19	1.18%	956,522,396.35
合计	876,138,150.41	100.00%	17,062,042.71		859,076,107.70	972,508,059.46	100.00%	14,861,183.71		957,646,875.7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客户	4,565,045.92	3,440,566.52	6,296,992.75	5,293,125.45	84.06%	可收回性差
合计	4,565,045.92	3,440,566.52	6,296,992.75	5,293,125.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57,147,321.27	9,935,651.61	1.16%
1-2年(含2年)	11,390,608.61	1,509,487.39	13.25%
2-3年(含3年)	936,660.78	140,494.77	15.00%
3年以上	366,567.00	183,283.49	50.00%
合计	869,841,157.66	11,768,917.2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861,183.71	3,214,470.31		1,001,711.94	-11,899.37	17,062,042.71
合计	14,861,183.71	3,214,470.31		1,001,711.94	-11,899.37	17,062,042.7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001,711.9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9,698,779.38	0	39,698,779.38	4.53%	1,386,158.06
第二名	25,533,205.90	0	25,533,205.90	2.91%	823,250.39
第三名	24,148,670.43	0	24,148,670.43	2.76%	120,743.35
第四名	19,301,935.30	0	19,301,935.30	2.20%	193,019.35
第五名	16,976,198.97	0	16,976,198.97	1.94%	284,074.50
合计	125,658,789.98	0	125,658,789.98	14.34%	2,807,245.65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7,691,340.20	76,260,009.82
应收账款		
合计	107,691,340.20	76,260,009.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365,277.94
合计	23,365,277.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00,822,744.18	782,914,578.42
合计	800,822,744.18	782,914,578.4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87,540,539.14	156,581,506.74
合计	187,540,539.14	156,581,506.74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41,828,029.21	105,866,642.39
往来及代垫款	55,718,367.30	52,553,867.10
备用金	1,354,277.90	2,785,310.20
合计	198,900,674.41	161,205,819.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7,569,720.05	123,447,098.68

1至2年	17,526,029.74	9,661,302.83
2至3年	3,446,833.35	10,006,589.67
3年以上	20,358,091.27	18,090,828.51
合计	198,900,674.41	161,205,819.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11,413.51	5.39%	10,649,023.51	99.42%	62,390.00	4,075,082.00	2.53%	3,654,907.03	89.69%	420,174.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8,189,260.90	94.61%	711,111.76	0.38%	187,478,149.14	157,130,737.69	97.47%	969,405.92	0.62%	156,161,331.77
合计	198,900,674.41	100.00%	11,360,135.27		187,540,539.14	161,205,819.69	100.00%	4,624,312.95		156,581,506.7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零星往来单位	4,075,082.00	3,654,907.03	10,711,413.51	10,649,023.51	99.42%	可收回性差
合计	4,075,082.00	3,654,907.03	10,711,413.51	10,649,023.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及代垫款	45,006,953.79	711,111.76	1.58%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43,182,307.11		
合计	188,189,260.90	711,111.76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450,953.16	131,901.33	4,041,458.46	4,624,312.9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5,648.57			115,648.57
——转入第三阶段		13,984.89		13,984.89
本期计提	15,658.68	51,828.73	6,918,012.96	6,985,500.37
本期核销			120,044.59	120,044.5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963.27	169,745.17	10,839,426.83	11,360,135.27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624,312.95	6,855,866.91		120,044.59		11,360,135.27
合计	4,624,312.95	6,855,866.91		120,044.59		11,360,135.27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20,044.5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	39,981,800.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20.10%	59.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	23,365,950.49	1 年以内、1-2 年	11.75%	2,404.76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及代垫款	6,797,281.95	1 年以内、1-2 年	3.42%	3,269.34
第四名	往来及代垫款	5,364,592.88	1 年以内	2.70%	26,822.96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5,205,659.80	1 年以内	2.62%	
合计		80,715,285.12		40.59%	32,556.06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90,680,794.94	99.59%	3,171,596,185.74	99.42%
1 至 2 年	10,147,384.45	0.38%	17,240,171.36	0.54%
2 至 3 年	907,228.98	0.03%	1,180,183.59	0.04%

3 年以上	73,366.76		113,256.69	
合计	2,701,808,775.13		3,190,129,797.38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13,319,528.06	15.30
第二名	357,384,305.36	13.23
第三名	79,798,743.26	2.95
第四名	76,861,479.14	2.84
第五名	63,050,783.92	2.33
合计	990,414,839.74	36.65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9,100,085.65		139,100,085.65	103,070,544.76	87,657.14	102,982,887.62
在产品	21,441,376.82		21,441,376.82	25,364,661.25		25,364,661.25
库存商品	5,835,612,014. 37	142,306,063.17	5,693,305,951. 20	4,749,175,010. 76	137,864,631.30	4,611,310,379. 46
周转材料	10,891,466.55		10,891,466.55	7,177,613.24		7,177,613.24
在途物资	96,942,038.43		96,942,038.43	321,088,951.20		321,088,951.20
合计	6,103,986,981. 82	142,306,063.17	5,961,680,918. 65	5,205,876,781. 21	137,952,288.44	5,067,924,492. 77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657.14			87,657.14		
库存商品	137,864,631.30	140,884,094.33		136,442,662.46		142,306,063.17
合计	137,952,288.44	140,884,094.33		136,530,319.60		142,306,063.17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金	256,091,972.44	168,636,307.53
合计	256,091,972.44	168,636,307.53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上海华东化肥联合有限公司	1,257,900.00	1,247,200.00	10,700.00		257,900.00			注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2,520,000.00	40,660,000.00	1,860,000.00		10,773,500.00		4,450,021.72	注
中农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04,800.00	743,500.00	61,300.00			195,200.00		注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51,600.00	36,066,000.00		5,014,400.00	11,051,600.00		466,797.91	注
中农集团种业控股有限公司	5,989,300.00	5,938,000.00	51,300.00			10,700.00		注
金华市粮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394,800.00	373,400.00	21,400.00			5,200.00	20,000.00	注
龙游多狸山果蔬专业合作社	250,000.00	300,000.00						注
临安岛石林丰山核桃专业合作社	59,100.00	56,100.00	3,000.00		29,100.00		3,000.00	注
嵊州市灵峰香榧专业合作社	49,300.00	46,700.00	2,600.00			700.00	2,500.00	注
平湖市新埭镇建丰农场	295,800.00	280,000.00	15,800.00		95,800.00		15,000.00	注
嘉兴市绿江葡萄专业合作社	78,800.00	74,700.00	4,100.00		28,800.00			注
建德市航头草莓专业合作社	302,100.00	529,700.00		227,600.00	282,100.00		1,600.00	注
灵谷化工	368,000.00	306,000.00	62,000.00		331,384.40		18,893,700.00	注

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		0.00		00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309,700.00	2,324,100.00		14,400.00	309,700.00		213,333.33	注
杭州临安农合联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9,900.00	299,900.00				100.00		注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注
桐乡市龙翔农机粮油专业合作社	465,500.00	459,000.00	6,500.00		315,500.00			注
杭州萧山航民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70,000.00	70,000.00						注
浙江美华鼎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7,400,000.00		1,600,000.00	24,127,702.89			注
天源农化国际有限公司		13,755,100.00	4,593,481.85					注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68,960.00	65,632,000.00		17,463,040.00	46,613,404.44		1,232,000.00	注
三门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注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注
杭州浙农稻米专业合作社	7,400.00	7,400.00				600.00		注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000.00	216,400.00		38,400,000.00		34,121,900.00	8,000,000.00	注
合计	708,874,960.00	724,462,800.00	68,630,181.85	65,719,440.00	425,269,507.33	34,334,400.00	33,297,952.96	

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退出投资

天源农化国际有限公司	4,593,481.85	退出投资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955,218.97				-35,006,658.89		1,504,468.26	7,678,999.72			70,774,028.62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968,421.60		20,000,000.00		-77,776.94						39,890,644.66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158,987.94				-83,424.85				75,563.09		75,563.09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惠多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8,562,408.33				-145,335.91						28,417,072.42	
安徽拂晓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146,777.71				-76,217.76						7,070,559.95	
青海盐湖			750,000.00		-309,520.00						440,470.00	1.36

沃锦储热技术有限公司					8.64							
浙江华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938,939.04				-446,362.65						1,492,576.39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注)	16,497,686.29				-6,440,180.07			2,247,405.94		-7,810,100.28		
小计	186,228,439.88		20,750,000.00		-42,585,485.71		1,504,468.26	9,926,405.66	75,563.09	-7,810,100.28	148,085,353.40	75,563.09
合计	186,228,439.88		20,750,000.00		-42,585,485.71		1,504,468.26	9,926,405.66	75,563.09	-7,810,100.28	148,085,353.40	75,563.09

注：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75,563.09		75,563.09	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评估公允价值为0。
合计	75,563.09		75,563.09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1、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569,178.80	220,199,708.8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10,569,178.80	220,199,708.80
合计	210,569,178.80	220,199,708.80

12、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775,904.82	26,478,352.19	84,254,257.01
2.本期增加金额	17,965,726.37	8,069,105.81	26,034,832.18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17,965,726.37	8,069,105.81	26,034,832.1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5,741,631.19	34,547,458.00	110,289,089.1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595,107.89	12,402,381.69	49,997,489.58
2.本期增加金额	8,846,196.27	2,024,610.32	10,870,806.59
(1) 计提或摊销	1,873,661.60	670,655.04	2,544,316.64
(2) 企业合并增加	6,972,534.67	1,353,955.28	8,326,489.95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441,304.16	14,426,992.01	60,868,296.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300,327.03	20,120,465.99	49,420,793.02
2.期初账面价值	20,180,796.93	14,075,970.50	34,256,767.43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61,193,426.70	1,048,162,283.6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61,193,426.70	1,048,162,283.65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6,012,729.94	359,170,129.54	275,444,558.57	82,559,099.31	57,936,402.51	1,771,122,919.87
2.本期增加金额	48,192,284.06	58,547,492.02	158,664,673.75	10,029,431.94	3,872,266.93	279,306,148.70
(1) 购置	27,479,067.06	32,374,107.29	158,355,540.70	8,413,600.99	2,552,607.97	229,174,924.01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366.77	3,276,322.68		291,955.33	564,321.60	4,902,966.38
(3) 企业合并增加	19,942,850.23	22,897,062.05	309,133.05	1,323,875.62	755,337.36	45,228,258.31
3.本期减少金额	43,475,400.10	25,748,707.79	134,334,568.42	4,667,036.08	6,059,389.59	214,285,101.98
(1) 处置或报废	43,475,400.10	25,748,707.79	134,334,568.42	4,654,836.08	6,059,389.59	214,272,901.98
(2) 因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减少				12,200.00		12,200.00
4.期末余额	1,000,729,613.90	391,968,913.77	299,774,663.90	87,921,495.17	55,749,279.85	1,836,143,966.5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4,366,359.73	229,117,178.51	68,802,832.65	53,920,118.66	36,661,014.02	722,867,503.57
2.本期增加金额	45,080,241.90	27,742,314.51	49,803,272.13	14,894,380.32	5,639,093.31	143,159,302.17
(1) 计提	40,246,104.28	26,933,182.90	49,524,279.55	13,893,922.19	5,218,766.70	135,816,255.62
(2) 企业合并增加	4,834,137.62	809,131.61	278,992.58	1,000,458.13	420,326.61	7,343,046.55

3.本期减少金额	16,288,477.51	23,023,708.10	41,877,733.40	4,519,274.48	5,367,072.36	91,076,265.85
(1) 处置或报废	16,288,477.51	23,023,708.10	41,877,733.40	4,514,767.32	5,367,072.36	91,071,758.69
(2) 因子公司退出合并范围减少				4,507.16		4,507.16
4.期末余额	363,158,124.12	233,835,784.92	76,728,371.38	64,295,224.50	36,933,034.97	774,950,539.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3,286.03		49,846.62		93,132.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3,286.03		49,846.62		93,132.65
(1) 处置或报废		43,286.03		49,846.62		93,132.65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37,571,489.78	158,133,128.85	223,046,292.52	23,626,270.67	18,816,244.88	1,061,193,426.70
2.期初账面价值	661,646,370.21	130,009,665.00	206,641,725.92	28,589,134.03	21,275,388.49	1,048,162,283.6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长兴公司办公楼及仓库	210,015.67	产证办理中
临安公司於潜仓库	33,111.17	产证办理中
湖南公司办公室	4,888,131.50	产证办理中
门店营业用房	36,480.00	产证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8,164,167.87	134,494,108.47
合计	268,164,167.87	134,494,108.4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挤压造粒生产线	1,048,003.18		1,048,003.18			
宁波工厂二期				430,088.50		430,088.50
绿色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程				1,168,849.30		1,168,849.30
宁波惠多利农事服务中心				836,476.43		836,476.43
江山现代农业农事服务中心	8,230,759.72		8,230,759.72			
龙泉现代农业农事服务中心	7,077,982.19		7,077,982.19			
瓶窑浙农农事服务中心	541,104.08		541,104.08			
高塔造粒复合肥改建项目	39,189,112.14		39,189,112.14	825,962.65		825,962.65
4S 店装修改建工程	71,484,940.52		71,484,940.52	14,793,013.30		14,793,013.30
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建设项目	92,636,664.05		92,636,664.05	77,812,776.10		77,812,776.10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955,601.99		47,955,601.99	38,626,942.19		38,626,942.19
合计	268,164,167.87		268,164,167.87	134,494,108.47		134,494,108.4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高塔造粒复合肥改建项目		825,962.65	38,363,149.49			39,189,112.14						自筹资金

4S 店 装修 改建 工程		14,793 ,013.3 0	81,076 ,371.2 8	2,288, 183.30	22,096 ,260.7 6	71,484 ,940.5 2						自筹 资金
年产 10000 吨中 药饮 片建 设项 目	276,45 0,400. 00	77,812 ,776.1 0	14,823 ,887.9 5			92,636 ,664.0 5	33.51 %	建设 中				可转 债募 集资 金及 自筹 资金
技术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65,824 ,700.0 0	38,626 ,942.1 9	9,328, 659.80			47,955 ,601.9 9	72.85 %	建设 中				可转 债募 集资 金及 自筹 资金
其他 工程		2,435, 414.23	19,706 ,007.4 6	2,614, 783.08	2,628, 789.44	16,897 ,849.1 7						自筹 资金
合计	342,27 5,100. 00	134,49 4,108. 47	163,29 8,075. 98	4,902, 966.38	24,725 ,050.2 0	268,16 4,167. 87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38,504,926.10	2,259,072.92	540,763,999.02
2.本期增加金额	150,673,355.30		150,673,355.30
(1) 新增租赁	148,542,007.84		148,542,007.84
(2) 企业合并增加	2,131,347.46		2,131,347.46
3.本期减少金额	90,459,267.12	400,000.00	90,859,267.12
(1) 处置	90,459,267.12	400,000.00	90,859,267.12
(2) 企业合并减少			
4.期末余额	598,719,014.28	1,859,072.92	600,578,087.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3,069,835.44	391,757.86	113,461,593.30
2.本期增加金额	87,358,084.15	657,165.85	88,015,250.00
(1) 计提	86,220,316.90	657,165.85	86,877,482.75
(2) 企业合并增加	1,137,767.25		1,137,767.25
3.本期减少金额	54,804,783.26	230,000.00	55,034,783.26
(1) 处置	54,804,783.26	230,000.00	55,034,783.26
4.期末余额	145,623,136.33	818,923.71	146,442,060.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53,095,877.95	1,040,149.21	454,136,027.16
2.期初账面价值	425,435,090.66	1,867,315.06	427,302,405.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有技术及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574,592.44	14,584,865.58	3,376,318.37	644,535,776.39
2.本期增加金额	28,922,854.66	1,791,807.96	162,300.00	30,876,962.62
(1) 购置	13,880,476.17	717,453.97	162,300.00	14,760,230.1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042,378.49	1,074,353.99		16,116,732.48
3.本期减少金额	1,667,307.86	1,061,652.47		2,728,960.33
(1) 处置	1,667,307.86	1,061,652.47		2,728,960.33
4.期末余额	653,830,139.24	15,315,021.07	3,538,618.37	672,683,778.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3,879,701.42	7,339,465.34	2,793,793.75	114,012,960.5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36,246.52	1,724,116.90	636,624.58	18,196,988.00
(1) 计提	15,569,950.60	1,177,482.38	636,624.58	17,384,057.56
(2) 企业合并增加	266,295.92	546,634.52		812,930.44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回				
3.本期减少金额	646,800.00	1,061,652.43		1,708,452.43
(1) 处置	646,800.00	1,061,652.43		1,708,452.43
4.期末余额	119,069,147.94	8,001,929.81	3,430,418.33	130,501,496.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4,760,991.30	7,313,091.26	108,200.04	542,182,282.60
2.期初账面价值	522,694,891.02	7,245,400.24	582,524.62	530,522,815.8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州金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土地	144,740,812.50	产证办理中

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杭州金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在土地产证证书已办妥。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887,695.76					40,887,695.76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55,754.88					2,855,754.88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2,390,282.50					42,390,282.50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7,739,871.22					57,739,871.22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6,043,818.22					96,043,818.22
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5,422,590.91					65,422,590.91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383,797.77					40,383,797.77
台州宝诚汽车	79,747,891.70					79,747,891.70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425,471,702.96					425,471,702.9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7,625,916.51	12,480,833.95				30,106,750.46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合计	17,625,916.51	12,480,833.95				30,106,750.46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不含付息债务）以及分摊的商誉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预算，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期限的现金流量采用以下所述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主要参数	参数值
预测期增长率	-28.31%-3.81%
稳定期增长率	0.00%
利润率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	11.19%-13.0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增长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利率为折现率。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测试，期末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人民币 12,480,833.95 元，其余各项商誉未发生减值。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0,471,581.35	7,933,352.68	4,446,494.34		13,958,439.69
4S 店装修及改扩建费用	275,863,143.64	53,744,518.35	41,128,721.92	757,667.94	287,721,272.13
零星工程	2,517.76		2,517.76		
合计	286,337,242.75	61,677,871.03	45,577,734.02	757,667.94	301,679,711.82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9,983,419.26	42,155,267.32	156,690,460.39	38,343,029.84
可抵扣亏损	117,871,355.35	28,669,568.26	101,959,801.50	25,076,494.60
租赁负债	426,750,689.88	105,158,924.25	425,328,342.58	99,710,003.08
应付职工薪酬	39,239,912.31	9,809,978.08	36,731,505.60	9,182,876.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4,125,200.00	8,531,265.00	16,600.00	3,985.00
股份支付	28,145,989.91	6,879,179.30	36,588,608.57	8,951,193.47
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时间性差异	13,801,820.03	3,450,489.99	30,286,735.02	7,542,501.3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资产评估减值	2,416,734.40	604,183.60	2,658,408.12	664,602.0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009,314.00	252,328.50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25,206.05	31,301.51	133,553.13	33,388.28
其他	6,299,203.65	1,574,800.92	5,925,924.32	1,481,481.08
合计	839,768,844.84	207,117,286.73	796,319,939.23	190,989,555.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60,907.33	103,851,006.54	389,635,047.33	94,834,691.54
使用权资产	418,163,339.61	102,887,111.64	425,328,342.58	99,710,003.08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234,140,966.75	58,064,002.32	202,396,299.40	50,265,631.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17,495,718.77	29,373,929.69	124,046,248.78	31,011,562.20
资产评估增值	43,662,837.56	10,915,709.39	26,473,755.72	6,618,43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6,402.50	266,600.63	984,400.00	246,100.00
收入确认的时间性差异			46,418,488.24	11,604,622.06
合计	1,239,590,172.52	305,358,360.21	1,215,282,582.05	294,291,049.68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款	14,527,626.21		14,527,626.21	3,381,034.84		3,381,034.84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8,180,000.00		8,180,000.00			
越医研究投资款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预付设备工程款	202,500.00		202,500.00	1,504,893.00		1,504,893.00
中药研究院新药委托开发款				3,400,188.65		3,400,188.65

合计	23,310,126.21		23,310,126.21	8,686,116.49		8,686,116.49
----	---------------	--	---------------	--------------	--	--------------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132,377.6 19.89	2,132,377.6 19.89	保证金	保证金	1,895,302.3 21.28	1,895,302.3 21.28	保证金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82,928.38 8.49	182,928.38 8.49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信用证	132,416.09 5.65	132,416.09 5.65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信用证
无形资产	6,353,324.2 4	6,353,324.2 4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6,615,225.0 5	6,615,225.0 5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应收款项 融资	23,365,277. 94	23,365,277. 94	质押	用于开立 银行承兑 汇票	30,385,189. 31	30,385,189. 31	质押	用于开立 银行承兑 汇票
投资性房 地产	15,405,929. 90	15,405,929. 90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15,839,818. 22	15,839,818. 22	抵押	用于银行 借款及开 立银行承 兑汇票
合计	2,360,430.5 40.46	2,360,430.5 40.46			2,080,558.6 49.51	2,080,558.6 49.51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5,400.00	
抵押借款	8,400,000.00	34,127,569.38
保证借款	686,200,000.00	398,413,406.00
信用借款	532,280,522.46	464,456,118.50
票据贴现	782,914,578.42	986,323,995.19
信用证贴现	404,000,000.00	380,000,000.00
信用/质押/抵押		150,000,000.00
保证/抵押	2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763,450.98	1,980,179.36
合计	2,436,063,951.86	2,415,301,268.43

2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6,254.00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1,146,254.00	

合计	1,146,254.00	
----	--------------	--

2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10,484,585.53	3,373,690,974.59
合计	4,410,484,585.53	3,373,690,974.59

2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供应商	1,249,931,941.22	1,424,278,950.80
合计	1,249,931,941.22	1,424,278,950.80

2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17,6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8,145,094.49	438,020,239.30
合计	408,145,094.49	555,620,239.30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应付少数股东的普通股股利		117,600,000.00
合计		117,600,0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247,716,165.23	271,055,135.04
押金及保证金	91,144,856.73	84,183,827.44
已结算尚未支付的经营款项	59,365,840.26	67,907,111.15
应付暂收款项	5,626,720.81	10,226,397.67
待支付投资款	4,291,511.46	4,647,768.00
合计	408,145,094.49	438,020,239.3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27、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65,320,511.05	3,381,114,340.28
合计	2,965,320,511.05	3,381,114,340.28

28、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74,543,844.16	954,710,961.28	1,025,308,629.63	303,946,175.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82,528.14	59,328,792.90	61,651,916.55	2,159,404.49
三、辞退福利	80,000.00	2,528,270.65	2,608,270.65	
合计	379,106,372.30	1,016,568,024.83	1,089,568,816.83	306,105,580.3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0,261,857.37	834,024,123.98	904,246,276.99	300,039,704.36
2、职工福利费	373,018.18	36,471,050.52	36,361,194.32	482,874.38
3、社会保险费	1,542,388.10	35,428,220.04	35,762,144.64	1,208,463.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09,683.82	33,134,217.07	33,402,159.23	1,141,741.66
工伤保险费	126,124.58	1,916,971.12	1,979,951.44	63,144.26
生育保险费	6,579.70	377,031.85	380,033.97	3,577.58
4、住房公积金	352,081.16	37,436,435.19	37,428,213.19	360,303.1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9,058.65	9,635,140.80	9,767,219.73	1,786,979.72
6、其他短期薪酬	95,440.70	1,715,990.75	1,743,580.76	67,850.69
合计	374,543,844.16	954,710,961.28	1,025,308,629.63	303,946,175.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23,091.34	56,304,937.00	58,568,042.91	2,059,985.43

2、失业保险费	159,436.80	2,153,913.68	2,213,931.42	99,419.06
3、企业年金缴费		869,942.22	869,942.22	
合计	4,482,528.14	59,328,792.90	61,651,916.55	2,159,404.49

2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9,922,761.41	48,628,890.84
消费税		128,530.97
企业所得税	132,226,213.95	199,341,996.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3,262.23	1,964,025.16
房产税	8,979,941.10	8,589,624.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570,860.57	5,532,966.23
印花税	7,407,210.59	5,519,373.59
土地使用税	3,577,586.86	3,620,425.70
教育费附加	439,073.02	915,814.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333.06	596,504.39
水利建设基金	32,072.04	77,901.39
其他	84,525.43	22,011.50
合计	181,327,840.26	274,938,066.25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721,211.32	52,668,514.04
合计	60,721,211.32	52,668,514.04

31、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付票面利息		2,166,328.81
待转销项税	229,728,278.41	266,187,959.72
合计	229,728,278.41	268,354,288.53

32、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转换公司债券		198,610,373.18
合计		198,610,373.1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转换股权	赎回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华通转债	224,000,000.00	注	2018-6-14	6年	224,000,000.00	198,610,373.18					196,916,042.83	1,694,330.35		否
合计					224,000,000.00	198,610,373.18					196,916,042.83	1,694,330.35		

注：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到期一次还本及当年的利息。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全部转股或赎回。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390,503,734.03	369,344,608.56
合计	390,503,734.03	369,344,608.56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顺劳动关系等保障金	2,225,165.05	2,240,205.25
应付责任年薪	7,530,522.00	6,267,382.00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108,963.63	10,580,248.03	10,639,416.44	39,049,795.22	政府补助
合计	39,108,963.63	10,580,248.03	10,639,416.44	39,049,795.22	--

36、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小计	

股份总数	502,123,615.00				20,392,184.00	20,392,184.00	522,515,799.00
------	----------------	--	--	--	---------------	---------------	----------------

37、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华通转债”权益成分	2,003,417.00	34,190,784.29			2,003,417.00	34,190,784.29		
合计	2,003,417.00	34,190,784.29			2,003,417.00	34,190,784.29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77,441,859.30	225,488,637.36	315,200.00	802,615,296.66
其他资本公积	34,176,654.04	9,497,596.57	22,045,019.66	21,629,230.95
合计	611,618,513.34	234,986,233.93	22,360,219.66	824,244,527.6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公司可转债转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12,831,597.96 元。
2. 本公司股权激励解禁部分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657,039.40 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2,657,039.40 元。
3. 本期确认本公司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8,211,835.95 元。
4. 本期重组超额奖励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9,387,980.26 元。
5. 其他变动系本公司子公司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以及本公司联营企业资本公积变动等影响。

39、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支付	60,420,000.00		25,204,680.00	35,215,320.00
合计	60,420,000.00		25,204,680.00	35,215,320.00

注：库存股本期减少为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所致。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减：前期	减：前期	减：所得	税后归属	

		税前发生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税费用	于母公司	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498,729.03	2,910,741.85		1,593,481.85	489,035.00	5,211,811.30	6,040,036.30	195,286,917.73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6,000.00							-1,41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914,729.03	2,910,741.85		1,593,481.85	489,035.00	5,211,811.30	6,040,036.30	196,702,917.7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96,188.32	103,458.82				53,798.59	49,660.23	4,649,986.91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96,188.32	103,458.82				53,798.59	49,660.23	4,649,986.9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5,094,917.35	3,014,200.67		1,593,481.85	489,035.00	5,158,012.71	6,089,696.53	199,936,904.64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1,209,717.03	9,648,475.71		80,858,192.74
合计	71,209,717.03	9,648,475.71		80,858,192.74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48,060,355.10	2,306,049,344.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313,200.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48,060,355.10	2,298,736,144.3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944,589.50	609,794,64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48,475.71	11,969,654.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243,513.57	150,537,383.73
处置其他权益投资其他综合收益	-828,610.56	-2,036,605.41

结转留存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3,941,565.88	2,748,060,355.10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29,937,612.09	38,373,608,876.91	41,422,563,430.76	38,477,887,128.73
其他业务	711,216,256.76	49,327,680.63	390,709,071.58	57,304,815.95
合计	40,941,153,868.85	38,422,936,557.54	41,813,272,502.34	38,535,191,944.68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农资板块		汽车板块		医药业务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3,628,301,776.23	22,679,300,516.25	15,695,005,119.85	14,402,959,548.26	1,617,846,972.77	1,340,676,493.03	40,941,153,868.85	38,422,936,557.54
其中：								
化肥	20,412,323,985.81	19,682,193,990.03					20,412,323,985.81	19,682,193,990.03
农药	1,500,737,103.94	1,365,266,073.20					1,500,737,103.94	1,365,266,073.20
原材料	1,504,700,914.05	1,479,449,007.54					1,504,700,914.05	1,479,449,007.54
整车销售			12,787,663,410.14	12,884,821,808.64			12,787,663,410.14	12,884,821,808.64
汽车后市场服务			2,907,341,709.71	1,518,137,739.62			2,907,341,709.71	1,518,137,739.62
西药、中成药					1,217,643,645.54	1,087,103,231.05	1,217,643,645.54	1,087,103,231.05
中药材、中药饮片					371,842,460.94	233,521,238.04	371,842,460.94	233,521,238.04
其他	210,539,772.43	152,391,445.48			28,360,866.29	20,052,023.94	238,900,638.72	172,443,469.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23,628,301,776.23	22,679,300,516.25	15,695,005,119.85	14,402,959,548.26	1,617,846,972.77	1,340,676,493.03	40,941,153,868.85	38,422,936,557.54
其中：								
浙江省内	9,981,286,342.31	9,383,495,598.97	13,367,813,454.18	12,248,106,434.51	1,617,846,972.77	1,340,676,493.03	24,966,946,769.26	22,972,278,526.51
浙江省外	13,647,015,433.92	13,295,804,917.28	2,327,191,665.67	2,154,853,113.75			15,974,207,099.59	15,450,658,031.03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301,788.50	3,086,852.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7,069.50	20,071,755.57
教育费附加	5,873,619.67	9,151,219.73
房产税	12,799,881.38	12,095,199.64
土地使用税	3,443,084.22	3,862,646.10
印花税	28,853,676.81	16,720,000.46
地方教育附加	3,678,431.97	6,099,461.14
车船税	224,177.95	258,988.80
其他	406,362.67	605,318.70
合计	68,588,092.67	71,951,443.03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9,561,235.32	393,421,950.57
折旧摊销	139,307,435.53	126,723,718.20
办公费	44,041,870.76	47,888,836.27
业务招待费	19,201,378.73	17,531,796.11
外聘临时劳务	18,573,555.36	17,486,542.69
车辆使用费	10,685,411.28	10,785,028.79
修理费	9,727,971.39	13,088,965.12
股权激励费用	9,409,584.70	37,992,729.43
中介咨询费	6,952,961.22	8,567,494.0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206,986.47	8,015,091.57
会务费	4,429,877.27	2,170,490.94
差旅费	3,756,347.95	2,503,219.11
物料消耗	1,524,820.52	3,142,974.16
其他零星费用	41,931,555.35	30,674,639.01
合计	675,310,991.85	719,993,476.03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01,720,347.81	397,436,813.87
折旧摊销	110,360,553.96	102,158,438.63
宣传费	102,637,800.29	156,330,196.94
商品车及试驾车费用	26,119,345.20	23,684,562.23
差旅费	25,053,456.60	16,652,170.64
保管费	22,520,688.34	35,948,911.76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21,199,868.54	27,433,289.56
股权激励费用	3,944,529.07	11,298,510.00
保险费	2,901,389.91	3,572,094.05
其他零星费用	35,769,146.02	42,878,167.85
合计	752,227,125.74	817,393,155.53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79,795.04	10,150,245.56
能耗	2,122,348.28	2,965,591.60
试制费	1,593,208.96	902,239.28
折旧	1,397,954.03	1,851,106.01
修理费	156,932.95	458,412.94
其他	1,938,130.90	1,717,262.90
合计	18,788,370.16	18,044,858.29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3,348,827.05	111,744,184.5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	19,154,284.27	18,566,655.85
减：利息收入	113,421,591.40	79,286,760.51
汇兑损益	-5,125,017.48	4,629,216.66
其他	14,289,983.88	14,470,011.24
合计	-907,797.95	51,556,651.98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9,161,064.93	82,295,628.37
进项税加计抵减	3,687,255.63	96,640.82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176,123.02	319,966.52
合计	123,024,443.58	82,712,235.71

5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7,311.50	-1,841,493.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30,530.00	-6,452,600.61
合计	-10,557,841.50	-8,294,093.62

51、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585,485.71	10,310,318.8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372,452.18	2,724,276.2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578.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	33,297,952.96	22,943,914.47

股利收入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168,739.29	28,453,336.5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2,396,692.79	54,617,381.30
合计	34,650,351.51	118,910,649.26

52、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14,470.31	-7,325,033.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55,866.91	-1,467,582.30
合计	-10,070,337.22	-8,792,615.36

5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0,884,094.33	-132,421,202.9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75,563.09	
商誉减值损失	-12,480,833.95	-10,225,510.46
合计	-153,440,491.37	-142,646,713.44

5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47,260,647.50	35,278,642.72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	16,169,735.14	
合计	63,430,382.64	35,278,642.72

5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罚款收入	14,412,004.17	19,345,611.29	14,412,004.17
保险、理赔款	874,309.30	381,999.45	874,309.30
其他	15,092,172.90	5,579,348.67	15,092,172.90
合计	30,378,486.37	25,306,959.41	30,378,486.37

5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合计	7,644,375.10	15,067,208.31	7,644,375.10

对外捐赠	3,098,652.22	2,757,120.80	3,098,652.22
其他	4,300,227.55	2,432,367.18	4,300,227.55
合计	15,043,254.87	20,256,696.29	15,043,254.87

5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0,817,754.75	428,442,27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44,780.30	-20,677,465.49
合计	257,272,974.45	407,764,810.9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66,582,267.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645,567.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57,881.0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25,685.0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220,301.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75,47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23,320.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727,747.66
所得税费用	257,272,974.45

5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0。

5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13,421,591.40	79,286,760.51
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	143,004,688.35	103,825,322.37
递延收益	10,580,248.03	3,207,290.88
其他企业间往来	160,951,917.01	200,742,259.58
合计	427,958,444.79	387,061,633.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23,335,036.17	488,867,988.82
营业外支出	7,398,879.77	5,189,487.98
其他企业间往来	297,473,557.86	325,133,546.18
合计	728,207,473.80	819,191,022.9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取得的现金净额	10,105,313.30	
合计	10,105,313.3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631,499,304.56	224,030,391.82
合计	631,499,304.56	224,030,391.8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活动相关保证金	868,574,603.17	837,450,595.04
支付租赁物业租金	103,617,839.16	97,986,994.70
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收购款	4,647,768.00	
回购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4,617,360.00	2,864,550.00
子公司注销返还少数股东现金		2,200,712.09
合计	981,457,570.33	940,502,8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6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9,309,293.53	1,273,594,53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510,828.59	151,439,328.8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689,917.22	137,810,619.92
使用权资产折旧	86,877,482.75	80,229,188.03

无形资产摊销	18,054,712.60	14,102,220.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577,734.02	37,338,05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430,382.64	-35,278,642.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44,375.10	15,067,208.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557,841.50	8,294,093.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8,223,809.57	116,373,401.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50,351.51	-118,910,649.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53,390.10	-28,941,098.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1,390.20	8,263,633.4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7,502,483.37	-276,645,388.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938,329.71	-1,355,792,866.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9,043,877.63	1,941,854,014.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423,544.98	1,968,797,647.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07,459,629.64	3,678,512,095.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678,512,095.78	2,126,672,541.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052,466.14	1,551,839,554.1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1,914,740.57
其中：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7,166,100.00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723,315.81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324.76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2,923,122.36

其中：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69,168.49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4,807,241.27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6,712.60
其中：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991,618.2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989,736.45
其中：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9,989,736.4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68,663.61
其中：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4,668,663.61
其中：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321,072.8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407,459,629.64	3,678,512,095.78
其中：库存现金	677,793.46	742,650.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3,527,379.81	3,659,268,662.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3,254,456.37	18,500,782.8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7,459,629.64	3,678,512,095.78

6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7,014,470.30
其中：美元	16,520,128.87	7.0827	117,007,116.75
欧元			
港币	8,114.38	0.9062	7,353.25
日元	6.00	0.0502	0.3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经营地址	记账本位币
惠农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人民币
爱普资源有限公司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6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9,154,284.27	18,566,655.85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7,034,433.04	34,241,499.81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3,617,839.16	97,986,994.70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	32,807,687.65	
合计	32,807,687.65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579,795.04	10,150,245.56
能耗	2,122,348.28	2,965,591.60
试制费	1,593,208.96	902,239.28
折旧	1,397,954.03	1,851,106.01
修理费	156,932.95	458,412.94
其他	1,938,130.90	1,717,262.90
合计	18,788,370.16	18,044,858.2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本期无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本期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4,723,315.81	17.00%	非同比例增资	2023年12月	取得控制权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25,324.76	100.00%	购买	2023年4月	取得控制权	25,049,667.14	-10,338,504.96	65,047.90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41,457,611.46	100.00%	购买	2023年7月	取得控制权	190,138,914.55	85,797.83	11,240,557.0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	14,723,315.81	25,324.76	41,457,611.46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4,723,315.81	25,324.76	41,457,611.46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4,723,315.81	25,324.76	41,457,611.4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中天联合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齐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32,774,024.45	214,570,328.19	51,999.04	51,999.04	54,515,795.68	54,515,795.68
流动资产合计	204,146,520.49	201,487,301.01	49,149.96	49,149.96	11,108,964.98	11,108,964.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27,503.96	13,083,027.18	2,849.08	2,849.08	43,406,830.70	43,406,830.70
负债：	190,299,024.23	185,748,100.17	26,674.28	26,674.28	13,058,184.22	13,058,184.22
流动负债合计	184,948,451.14	184,948,451.14	26,674.28	26,674.28	9,595,684.22	9,595,684.2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50,573.09	799,649.03			3,462,500.00	3,462,500.00
净资产	42,475,000.22	28,822,228.02	25,324.76	25,324.76	41,457,611.46	41,457,611.46
减：少数股东权益	27,751,684.41	18,831,439.01				
取得的净资产	14,723,315.81	9,990,789.01	25,324.76	25,324.76	41,457,611.46	41,457,611.46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报告期内，未发生反向购买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金华市金农供销农业有限公司	9,989,736.45	66.50%	协议转让	2023年10月	工商变更完成	-135,340.85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湖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湖北省威金斯生态肥业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5.00	新设子公司
吉林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安普诺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安普乐贸易有限公司（注）	10.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恒悦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四川和美远弘农业有限公司	50.00	新设子公司
山东浙农晟通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52.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浙农金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扬州宝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杭州瑞沃汽车装饰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安吉金诚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杭州金诚行远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现代农业（龙泉）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现代农业（海宁）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长兴浙农飞防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现代农业（嘉善）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耘科（海宁）农业有限公司	6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耘科（兰溪）农业有限公司	7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耘科（临海）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耘科（岱山）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中药科技（东阳）有限公司	51.00	新设子公司
浙农中药科技（磐安）有限公司	58.00	新设子公司
浙江浙农绿色肥业有限公司	95.00	新设子公司

注：母公司直接投资比例为 10%，间接持股比例为 85%，对其享有控制权。

2. 报告期内清算子公司

名称	投资比例(%)	备注
杭州中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丽水悦诚广告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苏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90.00	杭州市	杭州市	商贸流通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	绍兴市	绍兴市	药品批发业	100.00%		设立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金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股权变动引起资本公积变动，此类变动也引起本公司合并报表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该等变化不影响本公司对相应子公司的控制。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陕西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山西惠常晟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浙农禾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金惠利农资有限公司	嘉兴金惠利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农耘科(湖州)农业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绿色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29,500.00	228,600.00	397,500.00	870,000.00	864,500.00	962,000.00	5,000,000.00	43,500.00	69,600.00	32,200.00	380,000.00	2,346,570.00	27,392,460.00
--现金	229,500.00	228,600.00	397,500.00	870,000.00	864,500.00	962,000.00	5,000,000.00	43,500.00	69,600.00	32,200.00	380,000.00	2,346,570.00	27,392,46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29,500.00	228,600.00	397,500.00	870,000.00	864,500.00	962,000.00	5,000,000.00	43,500.00	69,600.00	32,200.00	380,000.00	2,346,570.00	27,392,46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41,432.59	238,327.00	461,300.47	984,186.62	955,165.84	998,989.35	4,598,883.76	32,350.36	69,457.45	32,187.28	361,314.68	2,343,118.41	27,357,139.40
差额	11,932.59	9,727.00	63,800.47	114,186.62	90,665.84	36,989.35	401,116.24	11,149.64	142.55	12.72	18,685.32	3,451.59	35,320.60
其	11,93	-	-	-	-	36,98	-	-	142.5	-12.72	-	-	35,32

中： 调整 资本 公积	2.59	9,727. 00	63,80 0.47	114,1 86.62	90,66 5.84	9.35	401,1 16.24	11,14 9.64	5		18,68 5.32	3,451. 59	0.60
整盈 余公 积													
整未 分配 利润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 联营企业投资 的会计处理方 法
				直接	间接	
浙江农资集团 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22.22%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浙江农资集团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95,360,984.78		2,455,537,209.17	183,614,918.14
非流动资产	762,191,914.78		1,156,787,475.75	14,359,491.96
资产合计	2,857,552,899.56		3,612,324,684.92	197,974,410.10
流动负债	2,087,842,284.66		2,947,573,652.59	165,501,831.64
非流动负债	293,620,117.92		3,269,345.76	681,368.11
负债合计	2,381,462,402.58		2,950,842,998.35	166,183,199.75
少数股东权益	133,289,546.46		156,016,44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益	342,800,950.52		505,465,244.02	31,791,210.3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 资产份额	76,170,371.21		112,314,377.22	15,577,693.07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 润				
--其他	-5,396,342.59		-359,158.25	919,993.2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 的账面价值	70,774,028.62		111,955,218.97	16,497,686.2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4,777,305.03		174,619,979.36	1,820,503,621.87
净利润	-123,213,314.59		55,329,698.12	5,096,158.6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3,213,314.59		55,329,698.12	5,096,158.6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7,678,999.72			5,977,717.22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7,311,324.78	57,775,534.6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38,646.75	-1,069,651.20
--综合收益总额	-1,138,646.75	-1,069,651.20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农事服务中心补助		7,689,792.66		76,549.30		7,613,243.36	与资产相关
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4,612,666.67			314,500.00		4,298,166.67	与资产相关
台州仓库储备建设	4,540,929.71			342,711.72		4,198,217.99	与资产相关
农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4,369,444.28			183,333.36		4,186,110.92	与资产相关
省供销社合	2,444,265.45	992,750.26		596,422.90		2,840,592.81	与资产相关

作发展基金项目							
建设临海仓库补助	2,716,666.41			200,000.04		2,516,666.37	与资产相关
台州市财政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656,249.84			125,000.04		1,531,249.80	与收益相关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36,413.16	1,349,397.00		247,910.44		1,337,899.72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款	1,355,618.68			180,749.20		1,174,869.48	与收益相关
农资连锁网络建设补贴款	1,386,909.84			239,429.03		1,147,480.81	与资产相关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项目	1,655,757.12			652,908.01		1,002,849.11	与资产相关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资金农业	1,147,999.88			164,000.04		983,999.84	与资产相关
物流业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1,088,884.00			155,556.00		933,328.00	与资产相关
安徽广德化肥混配与配送中心建设	1,153,846.08			230,769.24		923,076.84	与资产相关
绿色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程	1,075,000.00			215,000.00		8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肥储备库财政补助资金	929,355.00			70,140.00		859,215.00	与资产相关
复合肥生产线改造工程	1,062,500.00			250,000.00		8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463,749.84			35,000.04		428,749.80	与收益相关
土壤高效微生物菌剂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补贴		380,000.00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椒江区财政局财政补助款	331,250.16			24,999.96		306,250.20	与收益相关
农业示范区政策补助	242,500.00			30,000.00		212,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粮化耕地复耕培肥提质关键技术研发及推广示范	192,000.00					19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资农技精准服务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	563,271.35			291,500.04	142,164.94	129,606.37	与收益相关

柯桥区服务业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133,553.13			8,347.08		125,206.05	与资产相关
杭白菊全产业链建设		68,308.11		13,282.13		55,025.98	与资产相关
浙江农林大学“非粮化”项目课题科研经费		100,000.00			99,009.90	990.1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菜篮子政府补助资金	83,466.83			83,466.83			与资产相关
建设衢州仓库补助	5,666,666.20			5,666,666.2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108,963.63	10,580,248.03		10,398,241.60	241,174.84	39,049,795.22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扶持及企业发展补助	47,946,105.26	30,370,064.71
化肥储备补贴	43,103,950.30	35,723,735.31
税费减免	5,872,972.93	2,790,445.91
建设衢州仓库补助	5,666,666.20	400,000.08
农药储备补贴	3,255,842.86	2,843,400.00
其他零星项目	2,984,484.93	1,364,556.17
农药废弃物专项核算资金	1,976,096.25	1,791,431.60
规模种粮补贴	1,844,368.56	
稳岗补贴	1,089,088.70	2,778,884.22
配方肥补贴	689,913.54	439,237.70
浙江浙农农业技术研究院提升发展项目	652,908.01	687,268.44
省供销社合作发展基金项目	596,422.90	126,425.43
台州仓库储备建设	342,711.72	342,711.72
柯桥区财政局拨付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	314,500.00	314,500.00
农资农技精准服务技术集成与示范工程	291,500.04	291,500.04
复合肥生产线改造工程	250,000.00	250,000.00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47,910.44	8,186.84
农资连锁网络建设补贴款	239,429.03	240,185.24
安徽广德化肥混配与配送中心建设	230,769.24	230,769.24
绿色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工程	215,000.00	
建设临海仓库补助	200,000.04	200,000.04
农资现代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	183,333.36	183,333.36
拆迁补偿款	180,749.20	180,749.20
大径山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补助资金农业	164,000.04	164,000.04
物流业中央预算内基建拨款	155,556.00	155,556.00
台州市财政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125,000.04	125,000.04
2018 年菜篮子政府补助资金	83,466.83	125,199.96

农事服务中心补助	76,549.30	
化肥储备库财政补助资金	70,140.00	70,140.00
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35,000.04	35,000.04
农业示范区政策补助	30,000.00	30,000.00
椒江区财政局财政补助款	24,999.96	24,999.96
杭白菊全产业链建设	13,282.13	
柯桥区服务业项目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8,347.08	8,347.08
合计	119,161,064.93	82,295,628.3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3,205,741.90	348,470,949.36	815,709,231.2			1,247,385,922.46

项目	本年年初余额
----	--------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027,825.76	295,000,000.00	717,969,268.12			1,046,997,093.88
应付债券				200,341,700.00		200,341,700.00
合计	34,027,825.76	295,000,000.00	717,969,268.12	200,341,700.00		1,247,338,793.88

（三）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41,945.43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931,775.29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本年年初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117,007,116.75	7,353.55	117,014,470.30	72,184,707.36	258,426.30	72,443,133.66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170,144.70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724,431.34 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96,305.30 元、其他综合收益 29,107.4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64,526.01 元、其他综合收益 110,015.70 元）。管理层认为 1%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800,822,744.18	已全部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在背书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782,914,578.42	未终止确认	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合计		1,583,737,322.6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或贴现	800,822,744.18
合计		800,822,744.18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8,080.00		325,650,000.00	329,528,08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78,080.00		325,650,000.00	329,528,080.00
（1）衍生金融资产	3,878,080.00			3,878,080.00
（2）理财产品			325,650,000.00	325,650,000.00
（二）权益工具投资	226,168,960.00		482,706,000.00	708,874,960.00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0,569,178.80	210,569,178.8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0,047,040.00		1,018,925,178.80	1,248,972,218.80
（四）交易性金融负债	1,146,254.00			1,146,25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46,254.00			1,146,254.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146,254.00			1,146,254.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综合	60,000.00 万元	19.47%	19.4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华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明日软包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湖州沃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金华市粮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参股公司
三门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浙江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龙泉浙农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宁波中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兴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武义骆驼制茶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浙农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杭州宝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省土副工业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
安徽华隽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沃有地（湖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平湖市丰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控制的公司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武义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2,991,331.59	900,000,000	是	569,997,825.08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采购商品	119,849,446.55	140,000,000	否	129,825,764.84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827,137.61	200,000,000	否	135,140,670.23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445,819.35	20,000,000	否	24,338,930.73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737,384.22			3,012,345.03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77,079.38	80,000,000	否	
浙江华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96,186.28			3,268,524.50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93,578.00	57,000,000	否	51,330,067.67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683,944.46			2,088,313.07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04,359.40	1,650,000	是	1,539,421.47
杭州明日软包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3,551.20			342,604.43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18,888.09			380,122.95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69,064.22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153.98			169,653.12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128,817.37			38,883.45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17,468.35			11,440.37
湖州沃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8,554.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4,155,888.16	38,681,743.13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2,928,636.96	24,397,153.43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241,115.58	42,351,593.61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517,500.56	28,406,738.05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31,398.35	1,975,391.91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593,889.90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13,921.10	2,671,230.74
平湖市丰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49,700.00	1,526,800.00
三门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9,748.69	960,209.22
浙江浙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8,903.33	61,014.50
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7,964.60	4,058,495.54
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出售商品	80,000.00	
浙江武义骆驼制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8,259.44	105,251.75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31,750.94	23,431.33
浙江省兴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949.08	2,623.86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0,500.00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067.89	
浙江浙农茂阳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16,275.23	8,603.55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9,433.96	
杭州宝善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	1,311.93	
安徽华隼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229.20	
浙江省土副工业品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49.54	
浙江浙农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4.95	4,810.50
金华市粮丰植保专业合作社	出售商品		33,142.20
龙泉浙农美林置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78.76
宁波中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3,716.81

司			
浙江浙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2,831.86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32,323.45
沃有地（湖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8,938.05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1,394,371.31	1,529,040.11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320,000.00	320,0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13,006,021.31	13,280,424.13	641,455.79	972,985.17	9,231,330.09	16,816,393.93
北京丰泽瑞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413,839.65	370,119.47	11,026.49	14,730.08	402,813.16	355,389.39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306,180.77	299,485.98	9,653.64	9,881.87		812,717.43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274,652.70	218,343.80	12,454.36		262,198.34	218,343.80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房及仓库					173,393.97	227,195.20	3,679.23	3,070.94	434,364.81	415,771.95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472,600.00	12,826,4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977,905.99	576,454.26	1,512,953.49	7,564.77
	浙江供富冷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7,220.00	4,586.10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36,600.00	683.0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9,834.10	2,949.17
	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10,000.00	1,000.00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2,006.40	73,560.03	19,250,000.00	96,250.00
	平湖市丰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24,700.00	5,123.50		
预付款项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3,310,903.82		64,463,482.32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7,210.27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50,273.39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615.19		4,058,123.00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149,689.98		17,190,100.92	
	浙农控股集团浙江金鸿进出口有限公司			4,801.49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0,083.48			
其他应收款	嘉兴新洲供销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28,000.00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677.60		77,783.60	
	浙江浙农物业发			10,000.00	

	展有限公司				
	淳安县供销合作总社	100,000.00	5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款项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42,198,338.08	46,496,180.00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53,234.00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9,430,526.66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80	
	杭州明日软包装有限公司	370,296.14	150,405.4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8,928.70	
	浙江金海蕴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0,825.69	
	浙江浙农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2,656.80	108,176.15	
	浙江华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48,228.86	298,760.55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9,660.56		
	其他应付款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276,401.23	1,276,401.23
	武义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杭州浙农鑫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20,000.00	24,768,000.00	
	杭州浙农鑫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0.00	2,800,000.00	
	沃有地(湖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16,200.57		
	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9,664.00	
	杭州新光塑料有限公司		38,104.00	
合同负债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268,469.87	964,667.07	
	浙江武义骆驼制茶有限公司	420.18	4,027.52	
	广西惠多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297,642.20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1,339.22	1,024,797.71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53,601.32	45,637.72	
	衢州市衢江区农合联农资有限公司		286.24	
	三门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685.00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807,339.45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00.37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0	0	0	0	4,694,000	4,694,000	947,000	947,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经公司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251.50 万股，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446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37 元/股。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2-2024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 1	业绩考核指标 2	业绩考核指标 3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30%	2021-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3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80%	2021-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2.5%	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 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40%	2021-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平均值不低于 13%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 90%，其中农业综合服务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70%	0%

注：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处理。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如下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4,694,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947,000.0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2022 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5.37 元/股，自授予日起分三年解锁，至 2024 年结束。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管理层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可解除限售人员及解除限售数量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0,900,680.4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081,04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高管及核心管理、业务人员	14,081,040.00	0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入浙商银行杭州西湖支行票据池，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 72,044,292.59 元，以及池内保证金人民币 7,234,448.18 元，质押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79,044,978.77 元，分别是：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3,658,000.00 元；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6,290,000.00 元；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490,008.77 元；衢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000,000.00 元；陕西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280,600.00 元；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9,960,000.00 元；浙江农资集团浙北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5,366,370.00 元。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福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浙江农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入宁波银行杭州分行票据池，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 173,352,980.08 元，质押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171,789,311.61 元，分别是：安徽道尔化肥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9,635,000.00 元；福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317,180.00 元；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1,832,906.89 元；潮州市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7,515,000.00 元；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0,363,264.02 元；江西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5,037,500.00 元；陕西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3,022,560.00 元；上海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2,694,150.00 元；温州市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15,000.00 元；长兴县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0,851,750.70 元；浙江农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070,000.00 元；浙江浙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435,000.00 元。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入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票据池，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 167,706,744.63 元，质押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163,609,099.26 元，分别是：安徽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62,800.00 元；北京浙农科技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701,323.00 元；湖南省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6,405,000.00 元；江苏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9,526,000.00 元；山西惠常晟科技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55,000,000.00 元；陕西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6,880,810.00 元；上海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25,720.00 元；浙江惠多利农资连锁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9,907,446.26 元；浙江宁丰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19,300,000.00 元。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希之波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母公司浙江农资集团宁波惠多利销售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867,430.92 元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抵押并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12,166,893.00 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惠多利肥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坐落于龙游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兴业大道 16 号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6,335,570.80 元向工行龙游支行抵押借款共计人民币 6,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誉海融汇贸易有限公司以所拥坐落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7,956,234.68 元，向成都银行长顺支行抵押借款人民币共计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共计人民币 1,722,850.00 元。

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浙农禾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以所拥有坐落于嘉兴市洪兴路 1822 号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225,899.41 元，向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洲支行抵押借款人民币共计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

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石原金牛化工有限公司以其下属公司宁波石原金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坐落于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东工业园区永昌路 6 号的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59,601,462.31 元，向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抵押开立信用证美元共计 3,635,200.00 元，折人民币共计 26,210,000.00 元。

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庆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母公司浙江农资集团金诚汽车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31,347,353.57 元向杭州联合银行半山支行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500,000.00 元。

1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卡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港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40,489,256.48 元向光大银行台州分行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2,214,458.00 元。

1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人民币 10,325,036.00 元，固定资产房产账面原值人民币 17,930,736.99 元向中国银行丽水分行抵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6,610,000.00 元；向中国银行丽水分行抵押借款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

1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的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1,381,745.00 元）向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11,381,745.00 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1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的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27,668,557.00 元）向平安银行上海瑞虹支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7,668,557.00 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

1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诚上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8,876,260.00 元）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1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丽众汽车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339,480.00 元）向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01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5 日。

1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临海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1,760,954.8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宝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9,764,519.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台州宝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20,944,265.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1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宁新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的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47,510,200.00 元）向平安银行大连分行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7,004,800.00 元,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抵押借款人民币 505,4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3 日。

2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6,380,750.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昌辰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9,067,119.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5,356,312.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华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7,051,567.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5,885,079.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23,295,234.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虞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7,802,193.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宝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1,146,913.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月28日。

2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12,207,607.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宝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32,918,892.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桐乡市宝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8,465,386.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3,329,314.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5,102,414.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金湖机电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7,131,874.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诸暨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8,128,912.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9,823,876.32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6.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昌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4,131,427.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7.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阳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5,570,230.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8.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金昌宝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8,260,728.8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39.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至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5,869,642.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

4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金昌杭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车辆合格证（车辆合格证对应存货账面原值人民币 5,624,119.00 元）向宝马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质押办理提前提车业务。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经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 3 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农资业务板块、汽车业务板块、医药业务板块。本公司的各个报告分部分别提供不同的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从事经营活动。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或市场策略，本公司管理层分别单独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经营活动，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农资板块	汽车板块	医药业务板块	合计
营业收入	23,628,301,776.23	15,695,005,119.85	1,617,846,972.77	40,941,153,868.85
营业成本	22,679,300,516.25	14,402,959,548.26	1,340,676,493.03	38,422,936,557.54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516,612.91

1至2年		22,224,875.27
合计		23,741,488.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41,488.18	100.00%	73,947.41	0.31%	23,667,540.77
合计						23,741,488.18	100.00%	73,947.41		23,667,540.77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947.41	-33,742.46		40,204.95		
合计	73,947.41	-33,742.46		40,204.9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204.9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70,150,000.00	157,945,535.0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及代垫款	170,000,000.00	157,995,3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备用金		
合计	170,150,000.00	158,145,300.00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000,000.00	126,095,300.00
1 至 2 年	122,250,000.00	32,050,000.00
2 至 3 年	11,900,000.00	
合计	170,150,000.00	158,145,300.0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150,000.00	100.00%			170,150,000.00	158,145,300.00	100.00%	199,765.00	0.13%	157,945,535.00
合计	170,150,000.00	100.00%			170,150,000.00	158,145,300.00	100.00%	199,765.00		157,945,5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往来及代垫款	17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150,000.00		
合计	170,150,000.0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9,765.00			199,765.00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9,765.00			-199,765.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99,765.00	-199,765.00				
合计	199,765.00	-199,765.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82,147,331.13		2,882,147,331.13	2,868,066,291.13		2,868,066,291.13
合计	2,882,147,331.13		2,882,147,331.13	2,868,066,291.13		2,868,066,291.1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华通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77,313,105.42		607,500.00				577,920,605.42	
浙江农资集团有限公司	2,290,753,185.71		13,473,540.00				2,304,226,725.71	
合计	2,868,066,291.13		14,081,040.00				2,882,147,331.1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331,395.25	24,281,102.67
其他业务	3,188,184.17	2,991,931.18	3,308,942.21	2,884,558.20
合计	3,188,184.17	2,991,931.18	29,640,337.46	27,165,660.8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3,188,184.17	2,991,931.18	3,188,184.17	2,991,931.18
其中：				
其他	3,188,184.17	2,991,931.18	3,188,184.17	2,991,931.18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浙江省内	3,188,184.17	2,991,931.18	3,188,184.17	2,991,931.1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2,815,000.00	140,36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35,112.33	2,808,164.38
合计	124,450,112.33	143,168,164.3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158,459.72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154,272.07	主要系财政补助、税收返还等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630,530.00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96,692.79	主要系理财收益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22,979,606.60	主要系财产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客户合

支出		同相关补偿收入等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764,625.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305,772.56	
合计	62,988,103.3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4%	0.62	0.6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